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〇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偉正	陳晏如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股務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 8722-5800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Suite 3003, 30/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黃建澤
電話	(02) 2720-4000	網址	http://www.ey.com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四、未來發展策略	6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六、信用評等	8
貳、銀行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銀行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59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金融債券	67
三、特別股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7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8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9
四、資訊設備	89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2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2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3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經營結果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29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30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7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43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147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235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242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101 年因歐債危機的負面效應、美國財政懸崖之威脅、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表現遜於預期，以外銷為重的臺灣受國際變數影響甚深，造成臺灣經濟亦呈衰退趨勢。展望 102 年，由於歐盟對歐債危機已提出若干解決機制並獲得通過，歐債危機可望逐漸緩和；中國經濟已著陸且逐漸趨穩；美國經濟溫和復甦，亞洲新興經濟體之經濟成長亦將回升，102 年全球經濟可望回溫，對未來經濟表現可望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本行在金控蔡董事長的領導下，各位董事、股東、客戶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秉持穩健之經營策略及優異的風險控管能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各項業績仍穩健成長，盈餘表現相較於同業依舊亮眼。除得到優於業界的信用評等外，亦不斷獲得國內外各類專業機構的肯定，並於 101 年榮獲國際雜誌亞洲銀行家評選為「2011 年度臺灣前五大最佳消費金融銀行」之殊榮，顯見本行優質金融服務備受國際肯定。

在新的年度開始，本行將持續遵行「誠信、當責、創新」的集團核心價值，整合金控資源，充分運用本行分行家數為民營銀行第一的優勢，透過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提供民眾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亦加強風險控管、規劃新金融商品、提升授信品質，並以客戶分群經營策略與客戶為中心之業務模式，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以為本行持續增進成長動能。

企金業務方面，除落實風險管理，強化企業金融授信資產品質外，建立客戶分群經營模式，並強化產品功能，以提升企金業務績效；個金業務方面，持續加強既有客戶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開發多元化的商品及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增裕個金經營獲利。海外市場方面，上海分行於 101 年為臺資銀行獲利第一名，同時取得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資格，獲利持續穩定成長；另本行除持續與世越銀行密切合作外，亦收購柬埔寨 SBC 銀行以加速東南亞佈局，藉此擴大海外營運據點及客戶基礎。

展望 102 年，全球經濟將溫和復甦，本行將持續整合金控資源，強化通路銷售能力，全面提升金控整合行銷績效，並謹慎控管風險，以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之目標。本行亦將持續秉持主動服務、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為股東續創盈餘佳績，持續朝向華人世界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1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穩健發展，且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成果分述如下：

(一) 存款業務

1. 本行持續運用實體及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優惠及服務，爭取各類存款客群往來，並積極與金控子公司合作開發新客源及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以增進業務綜效、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5,425 億元，較 100 年底成長 516 億元，成長率 3.5%。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8,610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6,815 億元；新臺幣活存比 55%，持續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二) 授信業務

1. 在房屋貸款產品方面，配合落實主管機關各項房貸管控措施。在中小企業產品方面，本行透過綿密之營業單位據點就近提供金融服務，另透過資金融通措施，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268 億元，較 100 年底成長 45 億元；工商貸款(含建築融資)產品餘額為 3,776 億元，較 100 年底衰退 44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88 億元，較 100 年底成長 19 億元。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標得臺北捷運「貓空纜車車站金融服務案」，臺北捷運全線及貓空纜車車站之金融設備持續由本行獨家提供。
2. 提升 ATM 軟硬體設施，運用捷運車站自動化設備廣告版面設置 16 處「直立式數位多媒體廣告螢幕」，增加本行產品曝光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3.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全行 ATM 台數 1,860 台，市佔率約 6.99%，市場排名第四。

(四) 信用卡業務

1. 信用卡推廣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經營高消費客群、開拓年輕客群市場、加強異業合作各項促銷活動，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
2. 截至 101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44.3 萬卡，市場排名第二。
3. 截至 101 年底，信用卡年度總簽帳金額為 2,078 億元，市場排名第三。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101 年底保險金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06 億元，維持市占率第一；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99.45 億元，因受投資環境不佳影響，較 100 年略為減少。
2. 101 年底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256.33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30.89%。
3. 101 年保管資產新增海外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基金及因保管投資型保單資產熱賣，致保管資產規模增加。101 年底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4,547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12.77%。
4. 101 年個法人及不動產信託手續費收入較 100 年成長 21.16%；保管及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0 年成長 2.11%。

(六) 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兩岸業務往來經營，本行除於大陸地區行庫建立直匯機制並積極佈建通匯往來據點、推出具競爭力之大陸匯款優惠專案、積極發展各項現金管理商品，並推出各項外匯存款優惠專案，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兩岸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目前本行於越南共有三處據點：包含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及萊萊分行。本行於越南投資之子行世越銀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35 處營業據點，透過緊密合作，深耕越南市場，提供臺商及當地客戶完善的金融服務。本行上海分行於 99 年開業至今，存、放款業務皆穩健成長，101 年稅前盈餘也順利超過 900 萬美元。
3. 本行 101 年度外匯業務穩健成長，外匯存款餘額為 71.56 億美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8.59%；外匯放款餘額為 48.56 億美元，較 100 年度成長 6.37%；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合計為 598 億美元。

(七) 電子金融業務

1. 本行創新研發具有離線交易加密功能的認證密碼鎖(OTP, One Time Password)服務，運用此一新技術，客戶將能夠在線上進行更多種類的交易與服務，並大幅強化本行電子金融服務的安全性。
2. 持續發展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My MobiBank)服務，將行動銀行(My MobiBank)推升到可支持四大智慧型手機平台與二大平板電腦平台，提供客戶可以跨裝置跨平台的隨身金融服務；101 年度全年本行客戶使用手機銀行人數與 100 年度相比，年成長率達到 165%。
3. 本行在電子金融業務成長方面，截至 101 年度為止，網路銀行 MyBank 申辦戶數相較 100 年度成長 15.6%，在全球資金運籌網申辦戶數亦成長 23%。

(八) 金融交易業務

101 年財務行銷策略主要為積極整合銀行企消金之行銷通路，101 年全年較 100 年全年之價差收入成長 88%、交易量成長 12%及有效客戶數成長 71%。

■ 組織變化情形

1. 總行新設「私人銀行部」隸屬新設之「私人銀行事業處」管轄。
2. 總行法務室及債權管理部隸屬新設之「法務暨債權總管理處」管轄。
3. 總行作業部由原風險總管理處移至企業金融事業處轄下管轄。
4. 將「國際金融組」、「結構融資組」、「聯貸組」、「專案組」分別更名為「國際金融部」、「結構融資部」、「聯貸部」、「企企企劃部」。

■ 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發展電子金融服務(My Bank、My ATM、My B2B、My MobiBank)，使客戶資金管理更便利。
2. 強化金控各子公司間跨售服務，使客戶所需金融商品得以一站購足。

■ 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14,937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3.27%；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0,441 億元，達成率為 97.08%；信用卡目標為 350 萬卡，達成率為 98.29%。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0,281	17,658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66	11,884	13%
淨收益合計	33,747	29,542	14%
呆帳費用	2,050	526	290%
營業費用	17,160	16,322	5%
稅前淨利	14,537	12,694	15%
所得稅費用	1,469	1,554	-5%
稅後淨利	13,068	11,140	17%
每股盈餘(稅後)(元)	2.50	2.13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5%	0.68%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2.99%	11.52%	-

註：101 年度呆帳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係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提高至 1%，其差額於 101 年度提足之故

三、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2 年度經營方針

- (一) 存匯業務：運用通路優勢、提供最適存款產品及擴大推廣金流服務，強化客戶往來關係暨提升手續費收入。
- (二) 授信業務：擴大產品利差及提升手續費收入佔比，以增裕盈餘；調整較高收益資產結構比重，優化資本使用效益、注入風險性資產概念；加強客戶管理並擴大產品經營範圍，提供優質企業全方位金融服務。
- (三) 信用卡業務：持續開拓並深耕年輕、優質客層，提供差異化聚焦優惠，優化客戶區隔經營，推廣利收產品，洞悉市場趨勢發展新型態支付服務。
- (四) 財富管理業務：以創新思維建立獨特性服務，擴大商品利基及經營範圍，持續深耕客戶之忠誠度與凝聚力，強化優質客戶往來黏度。
- (五) 信託業務：持續提供全方位創新之個法人信託服務，並優化管理作業流程。
- (六) 外匯業務：強化外匯金流之相關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兩岸三地現金管理業務，掌握 DBU 人民幣開放商機。
- (七) 電子金融業務：持續推動兩岸三地跨境金流整合服務，並優化台外幣現金管理功能；持續發展行動金融服務，以吸引網路世代族群並提升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八) 金融交易業務：積極發展 TMU 業務，整合前、中、後台交易系統及跨部門管理系統，提升商品競爭力及獲利性。
- (九) 私人銀行業務：整合集團豐厚之資源、拓增多元化銷售通路，提供客戶最優質且貼心之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02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6,054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892
信用卡	366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制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產業競爭激烈的挑戰，本行延續於 101 年度開始進行之組織體質提升等專案，加強對客戶之服務、建立以「客戶為中心」之營運模式，制定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服務模式，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深耕目標客戶並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由內而外提升競爭力；業務動能方面，本行將致力於掌握兩岸開放之商機、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業務及電子通路業務等，以成就「華人地區最佳金融機構」之目標。

四、未來發展策略

臺灣金融市場101年受到歐債及美債危機衝擊，業者與消費者都趨審慎，本行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及審慎之風險控管，表現亮眼。102年度將積極拓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國際金融等各項業務，並啟動私人銀行業務，戮力提升高收益產品資產比重、強化各項產品功能、拓增多元化銷售通路，藉以達成擴大利差、強化產品競爭力、以及提升業務動能等相關目標；另一方面，本行發揮分行通路之整合行銷能力，致力深耕在地客戶並開發年輕族群，進而帶給客戶更好、更多元之金融服務。有鑑於此，本行研擬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秉持穩健、踏實之理念，持續強化銀行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文化，妥善運用內部系統資源並結合外在市場資訊，嚴密監測資產品質變化與資本適足率，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
- (二) 透過組織體質改造提升各項業務表現，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帶來新成長動能。
- (三) 透過績效導向之管理制度，吸引並激勵員工完成組織目標。持續優化內部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精進員工個人專業能力、擴大職務技能，進而提升組織競爭力。
- (四) 整合本行與集團間資源，善用實體與虛擬之綿密通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及通路價值，提供完整且創新之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及一站購足

之需求。

- (五)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海外佈局，深耕兩岸三地臺商圈及東南亞市場，深化客戶往來；掌握金融市場大幅開放的契機，致力成為華人地區最佳銀行。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銀行家數多且競爭激烈，國內市場已趨於飽和，而隨著兩岸經濟政策寬鬆及開放速度加快，已有多家臺資銀行於大陸設點且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據點範圍，兩岸三地金融服務競爭亦越趨激烈。
2. 受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房貸措施影響，多數行庫轉積極承作個人消費性貸款業務及中小企業授信業務，致使個人信貸市場及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更形激烈，本行除深耕既有優質客戶外，亦持續開發新戶客源，以擴大資產規模；並落實 KYC 原則，以確保授信資產安全。

(二) 法規環境

1. 兩岸簽署 ECFA 後，中國市場成為金融業重點策略方向，政府將爭取更有利的優惠承諾，驅動投資與消費動能，創造金融業更多兩岸三地金流服務機會，擴展亞太市場區域佈局，此有助國內金融業拓展營運空間及擴展版圖，惟中資銀行亦得進入國內，亦須審慎因應。
2. 101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除外規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簽訂完成後，臺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3.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正式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明確告知客戶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類別、目的及期間，並設置個人資料之保全管理機制。為確實落實法令規範，本行已明訂各項業務相關規章暨因應措施，以妥善保障客戶權益及個人資料安全。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美國 QE3 對臺灣影響為短多長空，熱錢流入導致新臺幣升值的情況下長期不利臺灣出口；歐債問題短期仍無法根治，由於歐洲佔臺灣整體出口比重約 10%，歐元區持續低迷的經濟表現勢必衝擊臺灣經濟。綜觀情勢，

未來國際情勢皆不利臺灣 102 年出口業務，此將連帶限制臺灣貿易與出口製造業之發展。在內需疲軟、出口貿易不振、投資有限的綜合評估下，102 年臺灣經濟發展將較 101 年稍有好轉，但復甦力道疲弱，國內外經濟疲弱之雙重壓力下導致臺灣經濟成長動能萎縮，銀行業對企金放款成長趨緩。

2. 101 年度受歐債風暴事件及美歐各國陸續遭降評等之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國內主管機關為健全房市發展，持續採取多項管控措施(含實價登錄等政策)，致使整體營運環境發展趨緩。因應外在總體經濟環境變動，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採彈性調整資產結構措施，以及調整客戶經營方式，持續戮力推動放款業務，積極達成增加放款餘額暨本行獲利目的。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1 年 09 月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 s)	A-	A-2	穩定	101 年 09 月
穆迪(Moody' s)	A2	Prime-1	穩定	101 年 12 月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達 163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102.3.1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9.07.12 (註一、二)	3年	91.12.18	(註)	(註)	-	-	-	-	-	-	淡江大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泰金控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丁善理先生社會福利慈善紀念基金會、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等	無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100.01.28 (註四)	3年	92.04.25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國泰金控、財金資訊、華卡企業、臺灣建築經理、臺灣票券金融、世越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監察人等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99.07.12 (註一、二)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煒恆資產管理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臺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友通資訊董事；鴻海精密工業、麥實創業投資、麥實二號創業投資監察人等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100.01.28 (註四)	3年	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人壽顧問；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99.07.12 (註一、二)	3年	99.05.13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國泰創業投資、柬埔寨 SBC 銀行董事；臺灣建築經理監察人等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際電化商品、建弘國際投資、臺灣松下電器、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建煌企業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弘裕投資董事；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等	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M. B. 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Samso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遠東宏信租賃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黑石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 資深顧問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100.06.29 (註五)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同記實業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國泰創業投資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99.07.07	3年	92.10.24	(註)	(註)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臺隆工業、養樂多、台全電機、崇記貿易、台鈴工業、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歐華開發投資、大通開發、瑞伸投資、政隆投資、臺灣普利司通、和通創業投資、和通國際董事；崇隆投資監察人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99.07.07	3年	93.10.29	(註)	(註)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HI Group 總裁及執行長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馬尼拉雅典耀大學	La Suerte Cigar and Cigarette Factory 執行副總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99.07.07	3年	91.12.18	(註)	(註)	-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TPV Technology Limited 獨立董事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9.07.07	3年	92.10.24	(註)	(註)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臺灣票券金融董事；臺北外匯經紀監察人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娟娟	101.12.21 (註九)	3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臺灣銀行總稽核等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99.07.12 (註一、二)	3年	98.03.05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吉而升貿易監察人等	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101.12.21 (註九)	3年	101.12.21	(註)	(註)	-	-	-	-	-	-	中興大學	中華郵政主任秘書等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99.07.07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臺灣大學	無				

註：本公司於 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一：99.06.2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3 屆董監事，任期自 99.07.07 至 102.07.06，為期 3 年。

註二：99.07.12 本行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董事汪國華先生、陳祖培先生、陳晏如女士、李偉正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清苑先生為常務董事；推選常務董事汪國華先生為董事長，同日第 13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推選王麗惠女士為常駐監察人。

註三：99.08.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葉仲嫻女士接替蘇達雄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職務。

註四：100.01.28 陳晏如女士辭任常務董事職務(仍擔任董事)；同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長庚先生接替熊明河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同日本行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董事李長庚先生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陳祖培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五：100.06.2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宗翰先生接替孫至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0.06.29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註六：100.08.31 彭友倫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0.09.01 起。

註七：101.08.31 邱月琴女士辭任本行董事職務，生效日自 101.08.31 起。

註八：101.11.29 葉仲嫻女士辭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1.11.29 起。

註九：101.12.2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謝娟娟女士接任本行董事職務、陳憲着先生接任本行監察人職務，生效日自 101.12.21 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9%、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1%、勞工保險基金 1.1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5%、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4%、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鎮宇 82%、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73%、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2.0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註 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合格領有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國華			✓	✓		✓	✓				✓	✓	✓	
陳祖培			✓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3
李長庚			✓			✓	✓				✓	✓	✓	
李偉正			✓			✓	✓				✓	✓	✓	
洪敏弘			✓	✓	✓	✓	✓				✓	✓	✓	2
郭明鑑			✓	✓	✓	✓	✓				✓	✓	✓	3
蔡宗翰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	
李純京			✓	✓		✓	✓	✓	✓	✓	✓	✓	✓	
莊昭明			✓	✓		✓	✓	✓	✓	✓	✓	✓	✓	
曾文仲			✓	✓		✓	✓	✓	✓	✓	✓	✓	✓	
陳晏如			✓			✓	✓				✓	✓	✓	
謝娟娟			✓	✓		✓	✓	✓			✓	✓	✓	
王麗惠			✓	✓		✓	✓	✓			✓	✓	✓	
陳憲着			✓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令計算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長庚	1000322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國泰人壽顧問；國泰金控、台灣建築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總稽核	賴耀群	1000719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晏如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安豐企業董事、臺灣票券金融董事、臺北外匯經紀監察人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偉正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董事、柬埔寨 SBC 銀行董事、臺灣建築經理監察人等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俊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卡企業董事長、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謝伯蒼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副總經理	李玉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國泰期貨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章光祖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何西霖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神坊資訊董事	—	—	—
副總經理	黃啟彰	1020101	(註)	—	—	—	—	—	Columbia BusinessMBA	—	—	—	—
副總經理	王修本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洪遠蘭	1020101	(註)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	—	—	—
副總經理	脫宗文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副總經理	許峰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副總經理	秦卓民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副總經理	郭昭貴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黃琮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副總經理	李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	—	—	
副總經理	莊秀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	—	—	
副總經理	張琇玲	1020101	(註)	—	—	—	—	—	加州大學Riverside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期貨董事	—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卡企業董事	—	—	
副總經理	詹義方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董事兼總經理	—	—	
區協理	章明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	—	—	
區協理	廖壽聰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區協理	戴義烜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EMBA)	—	—	—	
區協理	李興明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區協理	李子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碩士	—	—	—	
區協理	林文章	102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區協理	柯俊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區協理	洪秋玲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區協理	阮培盛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區經理	黃秋藤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	—	—	
協理	林志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協理	余淑育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協理	劉毅誠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德州塔爾頓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協理	劉曼瑛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碩士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孫家慧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	—	—	—	
協理	張振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協理	張齊家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協理	張璉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	—	—	
協理	曹昌禮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曾裕益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李蕙婷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協理	林蔚玫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林平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一般經營管理組	—	—	—	
協理	林俊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協理	武秀豪	1020101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協理	洪錦龍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協理	王業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所	華卡企業董事	—	—	
協理	王文芳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賴麗玲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管碩士	—	—	—	
協理	趙子仁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國泰期貨董事	—	—	
協理	郭爾蓋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協理	鄭文瓊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陳瑩瑜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	—	—	
協理	陳聰志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協理	陳東慶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黃文能	1020101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協理	李柏雄	1020101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	—	—	—	
協理	楊鴻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協理	邱澎濤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莊淑君	1020101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分行協理	任中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何茂璋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余政賢	1020101	(註)	—	—	—	—	—	聯合工商專校 機械設計科	—	—	—	
分行協理	吳恒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	—	—	—	
分行協理	吳慧玲	1020101	(註)	—	—	—	—	—	中國工商專校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吳榮欽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所	—	—	—	
分行協理	尤裕成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財政稅務系	—	—	—	
分行協理	張簡香蘭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張東珠	1020101	(註)	—	—	—	—	—	德明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張誌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曹榮宗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曾瑞斌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曾仁楷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李春霖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林銀海	102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 電子工程科	—	—	—	
分行協理	林文淦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林麗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林延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江惠櫻	1020101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游美華	1020101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分行協理	游育祺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王銘君	1020101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學與風險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王殿禎	1020101	(註)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王志富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簡文華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羅惠芳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葉雪芬	102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蕭志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許麗萍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許維德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許岳弘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謝國聖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謝雪敏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	—	—	
分行協理	陳世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昭森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	—	
分行協理	陳來源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陳文凱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財務金融學)	—	—	—	
分行協理	陳文鳳	1020101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美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陳俊雄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信棋	102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陳寶珠	1020101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分行協理	陳建裕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魏米伽	102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黃有成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分行協理	黃勝裕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黃華興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劉俊豪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古永松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吳興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李東發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楊翠娟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洪永靖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蔡明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桂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文傑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丁美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何崇信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何昇協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余運泉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余承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劉學鎮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劉宜雄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劉俊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	—	—	—	
分行協理	劉懿愔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卓筱華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吳恆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吳長海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分行協理	吳宸典	1020101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吳炳輝	102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吳秀貞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吳惠瑩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呂世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呂偉傑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呂如惠	10201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呂宗翰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周志中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宗謙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岳世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科	—	—	—	
分行協理	張玄明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張文森	10201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張財榮	1020101	(註)	—	—	—	—	—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張四維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曾朝俊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李振中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李白順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李文源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李新春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林道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財務金融學)	—	—	—	
分行協理	林麗雯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林玲玉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	—	—	
分行協理	林炳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林秀珊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林雅芬	10201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分行協理	林俊廷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林勝義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柯逢旭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楊明仁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	
分行協理	楊文賓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樊有興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歐德清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	—	—	
分行協理	江純環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 國際貿易科	—	—	—	
分行協理	江敏城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 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沈志叡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管理組)	—	—	—	
分行協理	熊志豪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盧廷生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石振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分行協理	紀雅慧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紀添旺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胡博文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范良榮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莊明金	102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莊玲怡	10201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 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葉飛翔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葉士鎮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系	—	—	—	
分行協理	蔡明志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蔡永進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 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學系	—	—	—	
分行協理	蔡龍學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學碩士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蕭佑竹	10201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蕭正祺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分行協理	蕭義忠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協理	許嬌鑾	1020101	(註)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許榮送	1020101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詹媚菁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謝雅玲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賴進龍	102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分行協理	邱星筑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郭真真	102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經營管理組	—	—	—	
分行協理	郭振特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分行協理	郭冠伶	10201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鄭啟豪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分行協理	鄭志誠	1020101	(註)	—	—	—	—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昆豐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陳素妹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春安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進財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陳常榮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陳偉智	1020101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陳光鐘	1020101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分行協理	陳奕宏	102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陳慧芳	1020101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分行協理	陳松星	102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陳禎祥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分行協理	陳淑玲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陳裕仁	1020101	(註)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行協理	陳志宏	102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分行協理	黃琴	1020101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黃金庭	1020101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	—	—	
分行協理	周廷旭	1020101	(註)	—	—	—	—	—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	—	—	—	
分行協理	張雪紅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曾春妮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分行協理	李孝洸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林嘉聰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	—	
分行協理	林鳳珠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林建民	10201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	—	—	
分行協理	湯火論	102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許春香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協理	錢明朝	102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阮桂菁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財經班)	—	—	—	
分行協理	阮宇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分行協理	黃麗芬	1020101	(註)	—	—	—	—	—	蘭陽技術學院應用外語	—	—	—	
分行協理	黃立	1020101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	—	—	
分行經理	阮豐利	102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分行經理	劉錫仁	102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分行經理	吳國揚	102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分行經理	林景裕	102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建築製圖科	—	—	—	
分行經理	陳廣榮	102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註 1：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配合新制轉換全行職等職稱。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1) 無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權(H)		取得限制股數(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29,168 仟元	29,168 仟元	1,458 仟元	1,458 仟元	-	-	6,098 仟元	6,389 仟元	0.281%	0.283%	24,417 仟元	24,417 仟元	-	-	-	-	-	-	-	-	-	-	-	-	-	-	0.468%	0.470%	1,557 仟元
副董事長	陳祖培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常務董事	李偉正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董事	黃政旺																													
董事	李純京																													
董事	莊昭明																													
董事	曾文仲																													
董事	蔡宗翰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謝娟娟																													
董事	邱月琴																													

註：司機薪資 3,907 仟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洪敏弘、 李長庚、李偉正、 郭明鑑、黃政旺、 李純京、莊昭明、 曾文仲、蔡宗翰、 陳晏如、謝娟娟、 邱月琴	黃清苑、洪敏弘、 李長庚、李偉正、 郭明鑑、黃政旺、 李純京、莊昭明、 曾文仲、蔡宗翰、 陳晏如、謝娟娟、 邱月琴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黃政旺、 李純京、莊昭明、 曾文仲、蔡宗翰、 謝娟娟、邱月琴	黃清苑、洪敏弘、 郭明鑑、黃政旺、 李純京、莊昭明、 曾文仲、蔡宗翰、 謝娟娟、邱月琴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陳晏如	李偉正、陳晏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陳祖培、李長庚	陳祖培、李長庚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汪國華	汪國華	汪國華	汪國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無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監察人	葉仲嫻 ^(註)	-	-	-	-	-	-	512 仟元	512 仟元	0.0039%	0.0039%	無
監察人	葉國興											
監察人	陳憲着											

註：101 年 11 月 29 日辭任監察人。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麗惠、葉仲嫻、葉國興、陳憲着	王麗惠、葉仲嫻、葉國興、陳憲着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無應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及酬金之情事。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長庚	23,534 仟元	23,534 仟元	-	-	12,953 仟元	12,953 仟元	-	-	-	-	0.279%	0.279%	-	-	-	-	559 仟元
總稽核	賴耀群																	
副總經理	陳晏如																	
副總經理	李偉正																	
副總經理	楊俊偉																	
副總經理	謝伯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耀群、楊俊偉、謝伯蒼	賴耀群、楊俊偉、謝伯蒼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晏如、李偉正	陳晏如、李偉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長庚	李長庚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兼任員工薪資部分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長核定。本公司於101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73,210千元(佔101年度稅後純益之0.56%)，較100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82,718千元減少10.84%。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5,000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50%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	0	100%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8	1	89%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9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長庚	9	0	1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偉正	8	1	89%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宗翰	9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0	8	0%	請假1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2	6	22%	請假1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3	6	33%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7	2	78%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	0	10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謝娟娟	-	-	-	101.12.21 就任，應出席0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邱月琴	5	0	71%	101.08.31 辭任，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9	0	1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8	1	89%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9	0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	-	-	101.12.21 就任，應出席0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仲嫻	5	0	63%	101.11.29 辭任，應出席8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9	0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清苑	本行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美元債券保證金存款業務之利率方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李偉正	與國泰人壽等 12 家子公司共同與 Microsoft Operation Pte. Ltd. 簽署軟體授權合約並購買軟體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贊助案及集團活動廣宣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李偉正	聘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顧問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李偉正	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汪國華 陳祖培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短期擔保放款展期並縮減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董監事之團體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金控等公司共同分攤「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追加集團廣宣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李長庚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展期並縮減另案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活動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進行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共同分攤 New Heights 計劃第二階段顧問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進行保險費暨保單貸款利息核印及轉帳扣款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國泰人壽金融交易額度續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李長庚	臺灣建築經理短期擔保放款調降利率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祖培	本行參與世越銀行現金增資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金控等公司共同進行國泰學習網系統功能優化提升建置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集團廣宣、活動、贊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進行敦化北路及光復南路之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進行南京東路之租賃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進行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	新增柬埔寨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李偉正	解除常務董事李長庚、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李偉正	解除總經理李長庚、副總經理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共同辦理資訊機房設備維護費用分攤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共同分攤 New Heights 計劃第三至五階段顧問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共同委任顧問費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向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投保信用卡綜合保險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祖培	與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進行網路信用卡收單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董監事之團體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國泰金控指派 12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3 屆董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人數為 11 位)
2. 本行於 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94.95.97.98.100.101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3. 本行於 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96.100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4. 本行已於官方網頁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行董監事等之相關資料。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9	100%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憲着	-	-	101.12.21 就任，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仲嫻	5	63%	101.11.29 辭任，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且以書面函送內外部稽核查核報告暨改善情形予監察人查閱。

2.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內部稽核已於 102.02.20 與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辦理座談會並作成紀錄，提報 102.03.15 董事會報告。

3.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為國泰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定：本行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與作業規範，並佐以資訊管理限額；另本行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符合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常務董事。本行獨立董事學養均優並具備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功能。</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符合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三)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故未舉辦法人說明會。</p>	<p>符合規定</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國泰金控已於100年4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控將視運作情形評估各子公司是否成立。</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與因應內外環境變遷，已於民國96年7月3日設獨立董事，以進一步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3. 本行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相關規定已納入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並確實執行。 4.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國泰金控統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已涵括本公司董監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行致力健全風險管理組織與規章辦法，積極培植風險管理文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監督暴險概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另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對於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衡量，均由專責部門負責，除建置嚴密細緻的控管機制外，亦充分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個環節之串聯與運行。</p>	
<p>6.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消費服務品質，本行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法律規範，訂定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p> <p>本行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客戶申訴案件，客戶對本行有任何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透過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申訴電話等各種管道反應意見，提供快速及完備之客戶服務。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由商品或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檢討改善，以具體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經營方向。</p> <p>(2) 本行與客戶間往來之契約，均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定規範，不僅明訂雙方應遵守之各項條款，並提供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當消費者與銀行間發生爭議時，可據契約內容主張自身權利。另使消費金融業務申訴案件處理機制具有效率，更將「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之受理更加完善。</p> <p>(3) 另因應100.12.30公布實施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其相關法令，除增列該法為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法源依據外，更全面檢視本行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契據，及確保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充份揭露其風險。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之重要內容，亦以文件與錄音檔不同格式放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供消費者查詢。</p>	
<p>7.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參考前項「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之「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100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著手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p> <p>(二)於前述委員會下，分別成立跨子公司之專門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由各小組分別擬訂短中長期計畫以及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陳報執行成果。</p> <p>(三)本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訂有工作規則，員工之職場行為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 本行為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研發綠色產品或服務（如本行領先同業推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打造行動線上服務平台以及推廣電子單據服務）、落實綠色管理、推動綠色公益，以金融服務業實際作為，達到與自然環境永續共生的願景，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2. 本行配合集團政策，在物品或設備採購上，逐步強化環保節能產品所佔比例，採購金額持續成長，母公司國泰金控連續兩年(99年、100年)獲得臺北市政府與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表揚。</p> <p>(二) 本行所有、租賃或管理之土地與地理環境又大多以市中心為主，非屬於生物棲息地或保護區，且本公司水源來自臺灣自來水公司，未使用地下水源或其他方式水源，汙水排放至汙水下水道流向河川，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因此本身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衝擊並不顯著，100年本公司無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金錢或非金錢罰款制裁事項。</p> <p>(三) 本行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辦公職場張貼宣傳海報及標語，鼓勵同仁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本行總行大樓機房滅火設備為HFC-23滅火系統、N2滅火系統及FM-200滅火系統，該氣體不影響臭氧層。</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 1. 本行由勞工安全衛生部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 2. 本行由勞工安全衛生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追蹤員工受檢情形且辦理健康講座，讓員工對健康更為重視。 3. 不定期MAIL醫學、保健常識，以及提供量血壓服務及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員工注意安全與健康。</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明亮工作職場，創造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包含員工建言CUB管道、8885員工關懷專線、新制度溝通網站、新進人員座談會、並定期舉辦各區部、各層級會議..等。101年度本行推動新獎酬制度，同時舉行了107場次全省溝通會，並以正式溝通信函交付每一同仁，使其充分清楚明瞭，並達雙向溝通之目的。</p> <p>(四) 1. 本行於98年10月29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定，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除訂定場所設備、電子銀行業務，及各商品或服務提供所應遵循之消費者保護規則外，並訂定客戶風險評量制度、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商品上架審查規範、商品、廣告及定型化契約等資訊之</p>	<p>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充分揭露、提供契約合理審閱期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客戶資料使用原則等，亦要求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證照與訂定薪獎酬之合理發放原則，以建立完整之消費者保護運作機制與政策，主動保護客戶權益。</p> <p>2. 為消費金融業務之申訴案件建立有效率之處理機制，本行於99年8月20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消費金融申訴案件審議要點」，並納入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使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受理更加完善。</p> <p>(五) 為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踐履程度，於101年9月起，參照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於本行與供應商議約時，建議列入相關要求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p>(六) 1.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再於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包括辦理助學金、贊助社會公益、舉辦各項藝文及慈善活動及代辦公益事業(代辦專戶)。本行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101年度籌辦之主要公益活動簡述如後：</p> <p>(1) 於3月邀請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參訪「2012花現臺北爭艷再現」活動。</p>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 於 4 月舉辦「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典禮，總捐贈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分別捐贈予宜蘭、桃園、新竹、嘉義及南投縣 5 縣，共 164 所 3,783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p> <p>(3) 於 4 月舉辦「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邀請歌手動力火車、楊蒨時及張文綺演唱，免費提供社會大眾欣賞音樂。</p> <p>(4) 於 5 月舉辦臺北市「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鼓勵學童文學創作。(歷年迄 101 年 6 月已舉辦 3 場徵文比賽)</p> <p>(5) 於 5~11 月舉辦「大樹養成計畫」-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舉辦 17 場親子教育公益講座。(歷年迄 101 年 11 月已舉辦 71 場講座)</p> <p>(6) 於 8 月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p> <p>(7) 於 9 月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合辦「新移民關懷國際研討會」，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議題之重視及關心。</p> <p>(8) 於 9 月舉辦「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邀請歌手王識賢、林俊逸及閻奕格演唱，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音樂欣賞。(歷年迄 101 年 9 月已舉辦 20 場音樂會)</p> <p>(9) 於 10 月舉辦「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典禮，總捐贈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分別捐贈予宜蘭、新竹、彰化、雲林及嘉義 5 縣，共 152 所 3,936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歷年迄 101 年 12 月已捐贈助學金新臺幣 9,045 萬元)</p>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0) 於 11 月參展 2012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p> <p>(11) 於 12 月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合辦「寒冬送暖」活動，以歡樂表演及發放物資等方式帶給偏鄉學童愛與溫暖。</p> <p>※持續推動之工作如下：</p> <p>(1) 藝術中心舉辦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101 年度共舉辦 18 場次(不含參展 2012 臺北藝博)，免費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p> <p>(2) 推動童書募集，幫助偏鄉學童從閱讀中拓展視野，歷年迄 101 年 12 月已捐贈童書逾 5 萬冊)。</p> <p>(3) 辦理「捐發票，送愛心到偏鄉」活動，中獎所得金額全數捐入「大樹計畫」幫助偏鄉學童。</p> <p>2. 本行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將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學習課程，及「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在在展現本行所盡之社會責任。</p>	符合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101年起，每年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內容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6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及展望。</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前述金控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大致包含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以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等內容，並將該報告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new/01.htm ，供大眾查詢。	符合規定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管理，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已於100年11月成立「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金控及各子公司(含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實際作為。</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所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new/01.htm)以供查詢。</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於101年起，每年度發行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根據AA1000保證標準，確認報告書中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及回應性，並合乎GRI G3.1綱領A+的應用等級之國際原則，其保證聲明書亦公開發表於該報告書之附錄。</p>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業已訂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明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1.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行訂有「工作規則」，明定行員不得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利用職務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不得接受客戶招待及餽贈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違規懲戒之規定。本行「採購管理要點」亦明定辦理請購及採購不得接受廠商以支付佣金、比例金、仲介金、後謝金或其他利益及財物為條件，促成請購、採購及契約之簽訂，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移送人事單位議處。</p> <p>2.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經理部門之監督，預防重大損害之發生，另訂有「董事會重大事件處理要點」。</p> <p>3.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及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1. 本行辦理採購之人員應以維護本行利益為原則，基於公平合理、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新購項目著重供應商之品質及商譽，續購項目應著重量能及品質，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2. 請購單位應會同採購單位遴選廠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包含查驗廠商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工廠登記證或同業公會會員證或納稅完稅證明文件(最近或年度報繳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並應審酌其財務狀況、供應能力、信用狀況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 1. 本行建有利害關係人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案件之簽核程序。</p> <p>2. 本行於交易前應確認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若確認交易對象為利害關係人時，交易部門應即檢具交易相關文件、契據及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簽辦，除經概括權之交易型態外，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得進行交易；若確認交易對象非為利害關係人時，交易部門應檢具系統查詢結果。</p> <p>(三) 1. 本行為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規訂定並遵循國泰世華銀行「會計制度」外，定期執行內部稽核檢查及自行檢查，另每年舉辦會計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p>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 本行為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定，由各業管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併同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行。</p> <p>3. 本行內部稽核實際查核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各一次，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及該辦法第16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之規定。</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行規章明定，受有期徒刑宣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皆不予僱用。</p> <p>(二)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行同仁。</p>	<p>符合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行官網(www.cathaybk.com.tw)已設置「公司治理」網頁揭露財務年報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董監事資料，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格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 國 華



(簽章)

總經理：李 長 庚



(簽章)

總稽核：賴 耀 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案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案已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已改善
二、加強保管箱(室)「逾期箱數比率」之管理	已落實要求經辦對租金收取作業及相關報表檢視情形應確實遵循「存匯業務手冊」相關規範。	已改善
三、加強對大陸台商貸款案件資金用途審核、流動性風險管理、訂定外幣放款定價辦法及承作限額	已訂定「企業金融放款利率訂價要點」，並加強覈實匡計客戶資金需求及貸後管理，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控管營運風險並持續監控及訂定國家別限額以管理大陸暴險之集中度。	已改善
四、對海外分行疑似提供我國境內客戶未出境即完成海外相關金融服務等情事	自100年8月已停止該相關活動，另海外分行100年度起已未委託台灣地區分行代為進行「客戶查證」作業。	已改善
五、目前央報系統(SRS)產出之香港金管局申	預計102年9月底前完成央報系統升級(SRS	預定改善日 102.09.30

<p>報表，部分報表未能 適用香港金管局近期 之規定</p>	<p>Plus)</p>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一〇一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本行營業部保管箱經辦鮑伯○○○挪用客戶所繳保管箱租金案，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行員鮑伯○○○之職務。</p> <p>【101.10.09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95770 號函】</p>	<p>本行業務控管部已對各營業單位發函重申「保管箱(室)經辦不得收付現金，亦不得持有收訖章戳」及「針對逾期未辦理續租之客戶，每月應依『保管箱到期資料一覽表』確實執行通知作業(電洽客戶或寄送保管箱(室)逾期通知書)並登載通知紀錄」等規定，並請各營業單位主管督導所屬確實依相關業務手冊規範執行職務，主管並應落實作業覆核及人員管理之責。</p>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事項。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101.01.01~101.12.31	—
	黃建澤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9,861	3,259			342	3,601	101.01.01~101.12.31	—
	黃建澤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事項。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227,702,586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2.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44,310	0.17%	0		544,310	0.1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0		1,000	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0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98,144	2.45%	5,858	0.00%	18,404,002	2.4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39,773	0.62%	0		1,739,773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0	2.28%	0		10,237,500	2.28%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0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59,601	10.31%	0		89,659,601	10.31%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9%	0		102,000,000	5.79%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0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0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1%	0		116,426	0.01%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0		450,000	15.00%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0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0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26,903	4.91%	0		3,926,903	4.9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	0		29,900,000	2.99%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9	8.24%	0		10,910,019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0		4,000,000	5.00%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註1)	-	9.66%	0		-	9.6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2.50%	0		87,500	2.50%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0		1,500,000	5.0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750	3.70%	0		1,950,750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360	4.52%	0		855,360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3.35%	0		3,350,0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5.00%	0		3,150,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71	4.76%	0		848,571	4.76%
臺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349	0.00%	65,946	0.06%
臺中市區合作社	50	0.32%	70	0.44%	120	0.76%
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63%	0		24,000,000	1.63%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1、2)	-	50.00%	0		-	50.00%
柬埔寨 SBC 銀行(註2)	11,900,000	70.00%	0		11,900,000	70.00%

註1：世越銀行與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皆屬合資事業，故無發行股票。

註2：依 102.1.14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6801 號函，本國銀行投資國外子銀行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計入轉投資總額之限額計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52,277,025,860 元，分為 5,227,702,586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2.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27,702,586	0	52,277,025,86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5,227,702,586	—	—	—	5,227,702,586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5,227,702,586	100%
合 計	1	5,227,702,58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227,702,58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101年	100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71	18.78	20.29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7.28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5,227,702 仟股	5,227,702 仟股	5,227,702 仟股
	每股盈餘	2.50	2.13	0.6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1.5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01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法定公積：新臺幣 3,920,437,613 元
- (2) 股票股利：新臺幣 9,139,187,760 元
- (3) 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4)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 (5)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事項。

3. 101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②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 ③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事項。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1 年度員工紅利新臺幣 150 萬元已費用化，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元，設算分配後之每股盈餘為 2.50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法定公積：新臺幣 3,351,598,832 元
-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控字第 10001522370 號函調整前期損益：新臺幣 32,256,802 元
- (3) 現金股利：新臺幣 7,811,897,276 元
- (4) 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8,500,000 元
- (5)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500,000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4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1 期金融債券	97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06.0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425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發行日期	94.10.5	97.9.19	97.10.27
面額	美金 10 萬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面額 99.977%折價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5 億(98/5/18 買回 註銷美金 1.7262 億)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利率	5.5%	詳發行要點	2.95%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7 年期 到期日：104.9.19	7 年期 到期日：104.10.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摩根大通	無	無
承銷機構	摩根大通	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理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致遠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摩根大通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2738 億	新臺幣 22 億元	新臺幣 2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 億元	981.78 億元	981.7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04.10.5 可依面額 100%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幣投資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24.68	27.05	30.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4.29 S&P BBB+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98.4.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度 第1期金融債券	98年度 第2期金融債券	100年度 第1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號及 98.5.12 第09800135230號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號及 98.5.12 第09800135230號函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號
發行日期	98.6.11	98.7.20	100.3.30
面額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6.5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53.5億元 (7年期/10年期： 38.5億/15億)
利率	2.42%	2.60%	1.65%/1.72%
期限	8年期 到期日：106.6.11	10年期 到期日：108.7.20	7年期/10年期 到期日：107.3.30/110.3.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36.5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53.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億元	522.77億元	522.7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億元	981.78億元	981.7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33.98	35.59	33.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98.6.11 中華信評 twAA	98.7.16 中華信評 twAA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 第2期金融債券	101年度 第1期金融債券	101年度 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3.2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8760號	101.4.1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號	101.4.1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08800號
發行日期	100.6.22	101.6.6	101.8.7
面額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64億元 (7年期/10年期： 39億/25億)	新臺幣44億元 (7年期/10年期： 2億/42億)	新臺幣56億元
利率	1.65%/1.72%	1.48%/1.65%	1.65%
期限	7年期/10年期 到期日：107.6.22/110.6.22	7年期/10年期 到期日：108.6.6/111.6.6	10年期 到期日：111.8.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64億元	新臺幣44億元	新臺幣56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億元	522.77億元	522.7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8億元	981.78億元	981.7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 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33.21	37.83	43.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100.2.9 中華信評 twAA	101.5.30 中華信評 twAA	101.8.1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本行於101年度收購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設於柬埔寨)70%股權，因本次收購無換股或發行新股等事宜，故對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所應記載之事項皆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金融債券

(一)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並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所需，本行於101年4月18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10010880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整。自申報生效日後分別於：(1)101年6月6日發行101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44億元，分別為7年期及10年期，金額各為2億元及42億元，固定票面利率分別為1.48%及1.65%。(2)101年8月7日發行101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56億元整，固定票面利率為1.65%，發行期間10年；皆採無實體發行，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到期一次還本，101年共計新發行新臺幣100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101年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於完成發行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由100年12月的11.78%(Tier I 9.21%)提升至101年12月的12.38%(Tier I 9.03%)，募得之資金目前主要用於支應中、長期放款、或償還國內外中、長期借款。

前奉核定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新臺幣100億元，業於101年內發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於廣泛瞭解客戶之資產狀況、家庭背景、生涯規劃等各項因素後，提供財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服務，並依本行所訂定之商品適合度政策，根據客戶之風險承受度銷售或推介客戶適當之商品，以期精確提供客戶適合之商品，而達創造客戶財富之目標。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1. 建立專業人員能力：

為提供最佳理財服務，本行投研團隊提供通路及客戶市場趨勢，依據商品之績效與風險指標，篩選可供客戶投資之架上商品，並即時監控各市場與發行機構、國家之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2. 理專分級教育訓練：

配合理專人才之職能差異，訂定不同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達到人才培育與發展之目的。

3. 創新服務客戶模式與思維：

財富管理主軸逐步轉型為以客戶導向之經營模式，期望透過客群分析，深入了解客戶屬性與需求，並搭配完整多元的商品陣容，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理財需求。

4. 商品服務俱全：

結合金融集團資源，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透過國泰金融集團之整合行銷優勢，充分提供客戶「單一窗口，一站購足」之客製化服務，建立核心競爭力，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

5. 風險管控完善：

依據客戶理財需求與市場趨勢，推介適合之金融商品，並透過商品適合度政策與銷售監控雙重機制，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

6. 舉辦貴賓回饋活動，增進良好互動：

結合節慶主題，不定期舉辦全行性貴賓回饋活動，同時考量北中南不同的地方文化及客戶喜好差異，活動以各地「精品」為主軸，以不同類型的區域性質舉辦活動，緊密與客戶的往來關係。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滿足客戶儲蓄需求；並提供完整的實體及自動化服務通路，搭配便利的金流服務，滿足客戶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除提供一般放款業務之金融商品外(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中小企業貸款、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3.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篩選集團內具開發潛力之優質客群，結合分行、電話行銷、直效行銷及國壽通路推廣信用卡，以拓展信用卡新戶並提升卡數。同時進一步分析持卡人行內外信用卡消費資料，針對具消費成長潛力之客戶，規劃行銷專案並加強宣導本行各類促刷活動，促使客戶集中消費，提升簽帳金額。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融資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外銷貸款、建築融資貸款、建地融資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提供客戶各種資金需求。

2. 聯合貸款：

本行已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畫性融資。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工程相關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公司債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6. 外匯業務：

在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在匯兌業務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等服務；在進出口業務方面，包含進出口託收、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等。

■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以授信、進出口貿易融資及匯兌業務為主。在授信業務方面，辦理範圍包括外幣融資、外幣保證及外匯存單質借等。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本行辦理國際貿易相關之各項業務，如開狀、進口託收及記帳、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開發國內信用狀。存匯業務則包含外匯存款(含綜合存款)、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光票託收、光票買入、經售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含人民幣現鈔買賣)、遠期外匯等。

■ 電子金融業務

數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的科技裝置及新的數位應用不斷的研發上市，本行在電子金融領域方面，隨著科技演進，致力發展各種數位金融通路，並強化交易安全措施，提供客戶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

1. 電子商務 B2B 業務：

提供帳戶管理、資金管理、薪資轉帳、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服務等各項交易，將企業營運資金最佳化，創造企業最大獲利。

2. 電子商務 B2C 業務：

提供台外幣資金調度、理財資訊、投資下單、帳單繳納等多元豐富的交易服務，滿足客戶 24 小時網路及行動的理財需求。

■ 信託業務

1. 國內外共同基金：

配合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知名基金，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電話銀行以單筆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

2. 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配合客戶之財務及理財需求，引進全球知名公司債、固定收益債券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

3.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舉凡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不動產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信託業務，均可運用信託架構提供客戶安全的交易機制、產權管理及合適的節稅規劃。

4. 個人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金錢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制式商品，與股票信託、遺囑信託及公益信託等客製化量身信託服務，以達成財產保障、退休安養、子女或殘障照顧、財產分配及捐贈公益等目的。

5. 法人信託：

生前契約、臍帶血保存、健身中心或禮券發行等業者，為符合法令規定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可辦理法人「預收款信託」。此外，企業在進行併購等股權交易時，亦可安排「股權買賣價金信託」，以降低交易風險。

6. 有價證券信託：

客戶可將名下持有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由本行依約定管理、運用或處分，以達股權集中、收益增加或贈與節稅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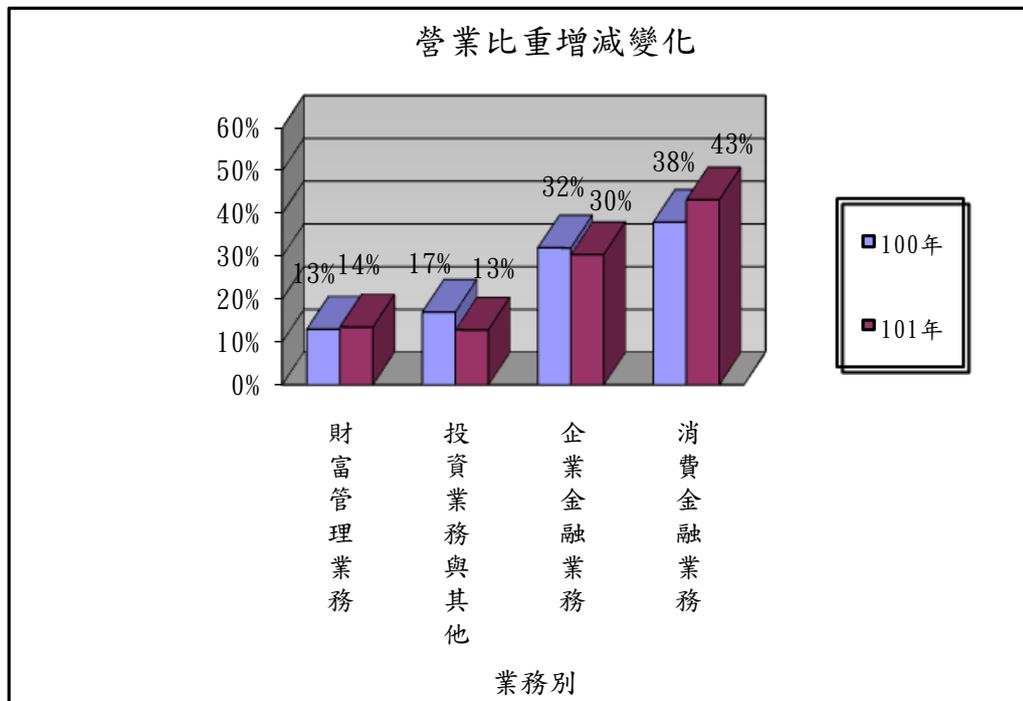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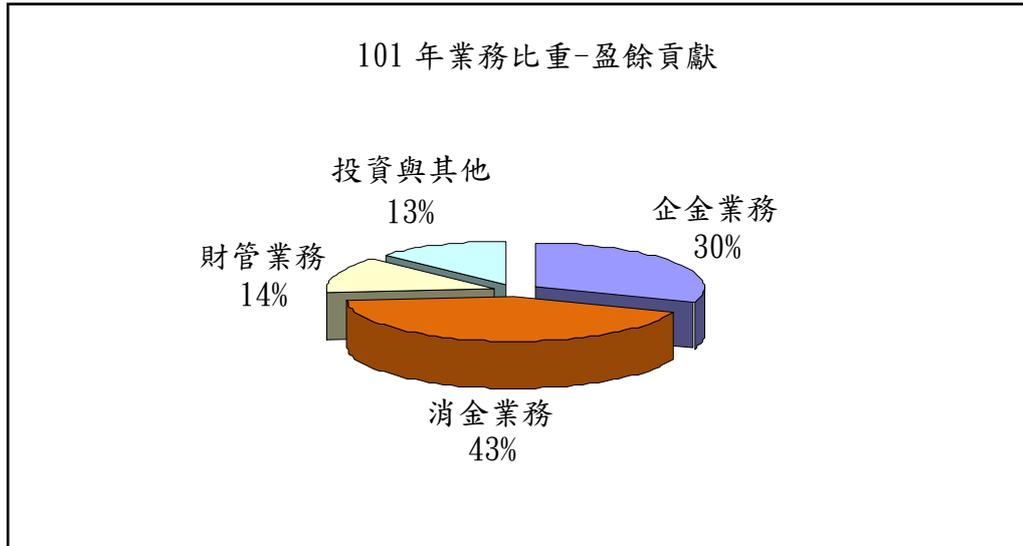
7. 保管業務：

本行提供之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及投資型保單等保管業務，在安全內控機制下，滿足各類保管業務需求。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提供公司法人、個人在匯率、利率、商品、股價相關之避險操作及投資理財金融商品之交易及服務。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三) 102 年度經營計劃：

■ 財富管理業務

1. 客群深耕與開拓：

針對不同族群包裝理財商品優惠，拉近客戶對於本行理財業務之親切感，提升往來意願，並於特定節日創造話題性行銷議題，推出整合行銷專案，吸引客戶目光，提升商品銷售市佔率。

2. 創新思維靈活運用：

財管業務著重培訓人員專業度，以創新思維開創商品業務，並靈活運用行銷促動策略，建立健全之通路管理制度及服務，落實完整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

3. 推廣商品兼顧服務：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開發多元理財商品組合，成功引進 DBU 業務之人民幣債券，同時推廣匯率交叉盤，搭配客群經營觀念，並加強商品篩選與風險控管機制，透過優質客戶之深度經營，達成分行獲利與維繫客戶之雙重目的。

4. 理財資訊系統提升：

持續升級資訊系統，整合並簡化分行之銷售與風險監控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5. 提升服務品質，期許成為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

逐步邁向家庭財富管理，幫客戶創造財富、豐富人生，提升服務品質，期許成為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而邁進，期望能帶給客戶更好、更優質的集團服務與商品。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 (1) 強化地緣性客戶經營，並加強跨事業處及集團子公司合作，進行客戶轉介開發、增進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2) 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強化商品之多元性，並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黏度。
- (3) 運用多樣化代收/付款工具及多元化金融服務管道，滿足各業務別客戶之金流需求，以增裕手續費收入及擴大活期性存款來源。

2. 授信業務

- (1)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建立客戶分群經營模式，依客戶屬性及 Life Stage 提供合適產品，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 (2) 依據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3) 持續拓展中小企業、及信用貸款等較高收益產品放款餘額，擴大整體放款產品利差，並持續推動分行銷售通路轉型。
- (4) 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3. ATM 通路業務

- (1) 推出多樣性自動化設備行銷活動，提升金融機具使用效益。
- (2) 運用捷運金融機具廣告版面，設置數位多媒體廣告系統，節省廣告換版並增加廣告效益，吸引捷運族與本行往來。
- (3) 依經營績效及業務往來狀況調整設置據點，提升通路經營成效。

4. 信用卡業務

- (1) 持續提升新戶辦卡率，結合金控子公司客戶、商品及通路優勢，規劃共同行銷業務，以開發交叉行銷商機。
- (2) 加強經營高貢獻族群，藉以提高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帶動信用卡簽帳金額之成長。
- (3) 依客層特性設計產品權益，滿足各分層目標客群之消費需求，以期提高有效卡率並增加客戶辦卡及消費誘因。
- (4) 運用資料庫資訊，進行客層分析，持續活化具經營價值之客群，舉辦差異化行銷活動，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有效卡率。
- (5) 異業結盟發展新型態手機信用卡及拓展跨境代收轉付服務，以掌握新種支付金融商機。
- (6) 強化既有特店關係維護，藉以提高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並提升本行客戶其他業務往來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1. 深耕既有舊戶並開發優質新客戶，努力成為客戶主力往來銀行，加強開發重點目標產業，強化 RORWA 觀念與機制，確保盈餘質量並重。
2. 客戶分群經營、建立團隊合作模式、強化產品功能、建立專責職位以強化優質客戶及整體服務之金融開發。

3. 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創造差異化競爭，開拓企金新藍海。
4. 推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平台，掌握兩岸三地緊密的貿易關係及跨境人民幣業務開放商機，成為客戶主要資金調度平台，提供企業客戶於兩岸間更便利之服務。
5. 善用集團資源，共同進行業務拓展，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6. 持續辦理各項行內外教育訓練，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業務發展。

■ 國際金融業務

1. 外匯業務

- (1) 啟動人民幣業務，建置人民幣基礎作業平台，包含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進出口及授信、資金調度等產品上架。配合市場動態及消費者需求，將陸續推出各項人民幣促銷專案。
- (2) 研發新種外匯產品，蒐集市場趨勢與機會資訊，有效預測及因應主要競爭對手的活動。積極研發新種外匯商品，擴大產品項目與種類、強化電子化通路運用、發展跨國匯款 MOU 業務，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期滿足更多的顧客期許。
- (3) 強化產品管理制度，協助企消金拓展貿易融資業務，並針對 DBU 人民幣業務開放，將深耕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融資業務，同時加強本行貿易之教育訓練。
- (4) 善用廣宣行銷包裝，配合新產品之上線及重新包裝既有產品，透由廣告公司之協助與各項媒體通路之應用，重新塑造本行外匯服務新形象。
- (5) 強化共同行銷業務，善用金控子公司延伸通路，持續強化共同行銷業務，如透過國壽外幣保單業務，提供客戶外幣優惠，同步推出促動競賽以擴大外幣保單授扣比重。

2. 持續拓展兩岸三地業務

- (1) 評估申請增設大陸地區據點。
- (2) 上海分行核准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 (3) 積極與集團子公司合作，期於大陸地區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4) 積極拓展營運規模。

3. 持續東南亞市場佈局

- (1) 審慎評估海外市場拓點計畫。
- (2) 積極拓展營運規模，持續加強與越南當地金融業者合作，爭取優質授信案。
- (3) 積極與集團子公司合作，期於越南地區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4. 持續拓展外匯業務，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品質。

■ 電子金融業務

1. 持續拓展各項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包含網路銀行 MyBank、全球資金運籌網 MyB2B、網路提款機 MyATM、行動銀行 My MobiBank…等)，鼓勵客戶多加利用電子數位服務，節省客戶往返實體通路的時間與成本，享受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
2. 為持續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本行運用最新的科技技術，著手打造全新一代網銀平台，以迎接未來整體亞太市場的業務成長。
3. 本行為持續強化電子銀行交易安全機制，擴大認證密碼鎖(OTP, One Time Password)應用範圍，依據客戶金融交易的風險屬性，適當的導入 OTP 機制，提升電子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客戶權益更加有保障。
4. 持續開發更加便利的 24 小時即時付款管道，以滿足企業客戶在大額資金調度及管理的需求。
5. 迎接兩岸金融服務跨時代的開展，積極開辦線上人民幣業務服務，提供一般民眾與企業客戶更加直接通暢的人民幣金融服務。
6. 強化兩岸三地金流整合服務，鼓勵臺商企業使用本行全球資金運籌網的現金管理服務，讓臺商企業在資金調度上更加便捷，並加強與本行往來黏度。
7. 因應行動商務持續發展，規劃豐富的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My MobiBank)服務內容，並且優化系統介面設計，提供客戶在隨身金融方面更多的服務項目與更好的使用體驗。
8. 積極與各通路進行異業合作與策略聯盟，透過雙方的合作，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電子商務服務，並讓雙方品牌形象互惠提升。

■ 信託業務

1. 因應法令及業者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機制，推動「即時預收款信託整合服務」，包含「電子及實體禮券款項即時信託」及「線上遊戲虛擬貨幣點數信託」，協助分行吸收低利活存、開拓信用卡收單、WebATM 業務及增進業者申辦企業網路銀行機會。
2. 持續推動個人及法人信託業務，對通路宣導信託基本觀念，以利分行同仁利用信託話題，增加業務機會，塑造專業形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3. 結合集團資源，利用「短期意外險結合保險金信託」商品，提供集團保險客戶差異化服務，增加信託案源，維持本行保險金信託業務長期市占率第一優勢。
4. 持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利用分行通路，增裕活存資金來源並開發房貸、理財、產險等相關業務機會。搭配土建融授信政策與集團業務發展，承作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業務及都市更新信託業務。
5. 深化 Hyper VIP 客戶服務，強化本行財管專業形象，舉辦 Hyper VIP 客戶理財說明會，以分區小型方式舉辦，與客戶深度對談。
6. 強化本行財富管理系統，投研團隊對 18 類市場投資看法定期輸入系統，使理專在最有效率作業流程下，可依不同客戶需求，產出最適資產配置建議。
7. 配合法令開放，規劃相關信託商品，協助客戶投資中國金融市場，增加國人理財管道。
8. 持續優化基金理財商品臨櫃及網路銀行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建置「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電子方式處理下單及回覆成交作業，提高作業效率及減少人工作業風險。
9.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進行公私募基金保管，並配合集團資產管理政策，持續辦理壽險公司全權委託投資代操與投資型保單保管業務；另，因應市場需求，配合投信公司策略，保管多幣別計價基金及承作外幣全權委託保管業務；因應集團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爭取投信代操保管及外資來臺投資之保管業務。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標的選擇須兼顧投資收益與安全性；適度擴展投資標的領域，並強化對金融市場訊息的敏銳性與掌握度，以即時因應與調整投資組合部位配置。

2. 股權證券投資以追求長期穩健之合理報酬為原則，選股邏輯以由下而上 (Bottom Up) 方式挑選產業競爭力佳、經營平穩、財務健全、高股息及低 BETA 之個股為核心持股。持續擴大研究投資地區及範圍，精耕亞太區域投資深度，增進整體投資收益。
3. 積極發展企金 MM 及個金 SME 目標客群之 TMU 業務，並加強對海外 TMU 業務之開發及合作。
4. 落實通路 AO 及理專之教育訓練、經驗培養，並加強通路對金融商品服務之內外部規定適法性及客戶承做合適性。
5. 持續建置專職商品研發團隊 (PM)，協助金融商品之創新，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推出策略商品行銷，提升商品競爭力及獲利性。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國內分行通路目前為163家，為國內通路最廣之民營銀行，並輔以為數眾多之ATM，與無交易時空限制之電子金融服務，提供客戶便捷之金流平台；在海外佈局方面，中國是海外發展重點地區之一，佈局之區域由沿海逐漸向內陸發展，此外緊鄰中國大陸的東南亞各國(如越南、柬埔寨與印尼等)之地區亦是業務拓展重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歐債以及美國經濟遲緩仍對臺灣產業造成衝擊，全球市場經濟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恐將削弱授信需求。

(1) 供給面：

① 擔保放款業務雖仍為各金融機構重點經營產品，惟受房地產市場交易下滑、主管機關陸續採行管控措施、以及部分金融同業受銀行法72-2條與不動產集中度等限制，因此，各金融機構陸續調降房屋貸款資產比重，並改以提升較高收益之放款產品(如：中小企業放款、無擔保放款)資產比重。

② 鑒於自動櫃員機營運獲利不易，再加上全臺灣ATM佈機數已逾26,440台，每百萬人擁有ATM台數超過1,150台，ATM裝設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故在獲利環境未明顯改善前，ATM裝設台數將為持平狀態。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① 國內金融市場已處於overbanking之狀況多年，受限業務重疊性

及同質性高，創造產品差異化實屬不易，故本行採取主動發掘客戶需求模式，與客戶維持長期且緊密的關係。

② 民眾對消金產品需求雖隨經濟狀況有所波動，惟對於商品服務的要求卻是日益增加，在產品差異有限的情況下，服務品質及金流便利性將成為爭取客戶之重要因素。

③ 雖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房貸措施、以及銀行法第72-2條額度等限制而致房屋貸款撥款量趨緩，惟受惠於寬鬆貨幣政策持續，致使房地產市場交易量僅微幅衰退，加上本行持續拓展非屬銀行法72-2條規範之房貸業務，使本行101年度房貸餘額相較去年同期仍小幅成長。另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穩定金融秩序，故本行持續提供中小企業戶/企業主、一般消費者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以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因此，本行101年度小額信貸餘額相較去年同期亦為成長表現。

3. 競爭利基

- (1) 善用集團優勢，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2) 本行為首批登陸設立分行之國銀之一，目前本行人民幣業務已準備就緒，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的腳步，即可提供客戶所需的各項人民幣商品及服務，將提供給客戶一個整合性服務平台，希冀在兩岸金融市場競爭中取得領先地位。
- (3) 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重要市鎮，金融服務網綿密，客源基礎龐大，加上國泰金控本身擁有的客戶數達千萬以上，幾乎涵蓋國內半數人口，故積極發展交叉銷售將為利基所在。
- (4) 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對客戶之服務無遠弗屆，完整的行銷通路、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 (5) 臺北捷運每日旅客人數約170萬人次，是臺灣使用量最大的運輸系統，而臺北捷運全線皆由本行獨家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機具使用效益與廣告效益均佳，相關公益活動(如：捷運盃街舞大賽)的舉辦，更有助於提升本行形象。
- (6) 在中國市場上，顧客服務經驗及臺商客戶掌握度，而其較具獲利機會業務項目則為企業金融、貿易融資、專案投資與聯貸案件。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行為首批登陸設立分行之國銀之一，並結合集團旗下壽險、產險共同於大陸推廣業務，未來隨著兩岸關係更加熱絡，將更有利於業務推廣。

(2) 不利因素：

- ①國銀獲准設立大陸分行家數成長，銀行業競爭壓力將持續上升；另由於主管機關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規定，使得本行在承作相關業務範圍仍受法令限制。
- ②銀行法第72-2條限制及奢侈稅的實施，使得銀行業對建築放款所承作金額有限，放款餘額較往年減少許多。

(3) 因應對策：

- ①針對銀行法第72-2條及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規定，本行將嚴加控管各項商品承作金額，並加強風險控管。
- ②因產業嚴重外移，應藉由企業內部轉型以改變業務內容，加強中型客戶開發並設立重點目標產業，建立產品專家以積極開發該產業之優質客戶及整體服務之開發。
- ③因應兩岸政策逐漸寬鬆，國銀在大陸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應善用集團優勢，結合各家子公司，搶得大陸市場先機。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金

項目	101 年底(度)	100 年底(度)
存款	1 兆 5,425 億元	1 兆 4,909 億元
房貸產品	4,268 億元	4,223 億元

- ①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5,425 億元，較 100 年底成長 516 億元，成長率 3.5%。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8,610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6,815 億元。
- ②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4,268 億元，較 100 年底成長 45 億元，成長率 1.1%。

(2) 財務

項目	101 年業務量 (美金)	101 年價差收益 (新臺幣)
匯率及利率連結之組合式商品	2,989 佰萬	162 佰萬
匯率及利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	75,308 佰萬	326 佰萬

①匯率及利率連結之組合式商品：

101 年業務量約美金 2,989 佰萬、價差收益約新臺幣 162 佰萬。

匯率及利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

101 年業務量約美金 75,308 佰萬、價差收益約新臺幣 326 佰萬。

②增設商品企劃單位。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額	396,476	394,790	443,925
成長率	23.96%	-0.43%	12.45%

(2)101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信用卡主機及作業系統提升案	128,070
新一代資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升專案	25,800
印鑑系統升級專案	21,726
OTP 專案	11,679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ATM 平台與功能優化升級	進行中 (未完成 95%)	91,000	2013/12/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服務台系統整合暨表單無庫存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50%)	0	2013/12/31	配合需求單位及簡化需求
新一代個人網路銀行架構提昇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50%)	51,471	2013/10/0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78.5%)	43,070	2013/10/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配合私人銀行業務開辦相關系統	進行中 (未完成 55%)	9,593	2013/10/31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直效行銷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40%)	20,120	2013/03/3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新一代徵授信平台提昇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87%)	114,330	2014/04/14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外匯影像掃描系統	進行中 (未完成 25%)	10,650	2013/06/30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境內外幣清算系統	已完成	600	2013/03/01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行銷活動管理平台導入建置	進行中 (未完成 30%)	7,125	2013/06/01	配合需求單位需求
全行作業風險 ORM 管理系統建置評估專案	進行中 (未完成 7%)	7,800	2013/03/31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導入新一代 R6 銀行主機，進行資訊中心基礎架構優化	進行中 (未完成 90%)	20,923	2014/12/31	配合簡化需求
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進行中 (未完成 83%)	27,500	2013/12/31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企業金融：

- ①落實舊戶深耕及新戶開發，並加強耕耘重點目標產業，強化風險觀念與機制，確保盈餘質量並重。
- ②推行企金組織轉型，包含客戶分群經營、建立團隊合作模式、強化產品單位功能並建立專責職位，以提升金融開發及對優質客戶之整體服務。

(2) 個人金融：

- ①持續強化代收代付、薪轉、自動化通路交易平台等各項金流服務功能，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 ②提升自動化設備軟硬體功能，以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 ③持續加強整合集團商品及服務，增進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④依據外部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並持續提升無風險手續費收益，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⑤增建各類放款產品行銷通路，並強化銷售技巧，以增進業務拓展機會。
- ⑥運用資料庫資訊，經營既有客戶(如：信用卡戶、存款戶、房貸戶等)，以開發其他業務往來，增進顧客往來忠誠度，提升經營效能。

(3) 國際金融：

- ①掌握 DBU 人民幣業務開放，擴大外匯業務。
- ②加強兩岸三地業務拓展，掌握市場先機。

2. 長期計劃：

(1) 企業金融：

- ①強化產品規劃，加強創新、積極之思考，開拓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放款架構之產品，創造差異化競爭，開拓企金新藍海。
- ②持續善用集團資源，共同進行業務拓展，藉此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進而提升個別客戶貢獻度。
- ③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強化企金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整體企金

業務發展。除內部資源整合外，可善用外部資源如律師、會計師等，深入了解相關金融專業知識，如稅務、法律或產業知識，以利開發新種業務，進而因應亞太地區財富成長及金融趨勢，提升本行國際競爭力。

(2) 個人金融：

- ①善用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各產品線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提升顧客價值。
- ②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銷售優勢，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提升客戶往來意願及黏度，成為客戶各項金流服務之主要往來銀行，進而提高獲利能力，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 ③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提升往來意願。
- ④推動分行銷售通路轉型，以資源整合方式，提升通路平台銷售能力。
- ⑤創新產品功能與服務，建立差異化市場。
- ⑥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開發自動化設備功能，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

(3) 國際金融：

- ①貿易融資業務：持續強化及增進電子通路服務，並強化核心專業團隊，以全面提升本行外匯服務效率及效益。
- ②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對外招募優秀菁英，提升國企金人員專業素養。
- ③境外金融服務：將依目標客戶之需求，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前提下，持續評估設置合適的海外據點，穩健地擴展營運網點並擴大營運規模。持續與同業建立往來關係以拓展本行相關業務。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員工	6,456	6,771	7,313
	司機、技工、警衛等	11	11	11
	合計	6,467	6,782	7,324
平均年歲		35.32	36.0	36.14
平均服務年資		8.53	8.80	8.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4%	0.04%
	碩 士	13.27%	14.60%	14.47%
	大 專	84.35%	83.13%	83.00%
	高 中	2.29%	2.17%	2.16%
	高 中 以 下	0.06%	0.06%	0.0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457	5,260	5,309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4,676	5,157	5,23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2,254	2,488	2,525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4,834	5,383	5,452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3,973	4,646	4,76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82	1,654	1,666
進 修 訓 練 情 形	參訓人次	102,351	104,360	-
	平均每人參訓次數	15.83	15.32	-
	參訓時數	281,668	220,638	-
	平均每人參訓時數	43.55	32.58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銀行贊助青年新世紀潛力畫展、全國兒童繪畫比賽、雲門舞集戶外公演、臺北國際合唱音樂節-愛樂四十周年及 101 年「國泰夢想豪小子訓練營」(NBA 合作)以外，同時由文化慈善基金會籌辦各項公益活動。101 年度慈善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 (1) 「大樹計畫」共舉辦 2 次助學金捐贈典禮(100 學年下學期、101 學年上學期)，總計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幫助 7,719 位清寒國中小學生支付學雜費。「大樹計畫」自 93 年以來已累計捐贈助學金新臺幣 9,045 萬元，計有逾 5 萬名學童受惠。
- (2) 為發揮「大樹計畫」精神—培育國家棟樑，本會於 101 年 3 月舉辦公益參訪活動，邀請 100 位臺北市啟聰學校學生走出戶外欣賞自然園藝，使學生以多元化方式增加知識見聞，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3) 經由推動「讓愛延續 童書募集」、「小樹苗作文獎」徵文比賽等專案，幫助學童們從閱讀中拓展視野並鼓勵文學創作。
- (4) 「大樹養成計畫」—親子教育公益講座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四地舉辦 17 場次，受惠家長及聽眾逾 3 千人次，歷年講座累計已舉辦 71 場次。
- (5) 於國泰廣場 Plaza 7 舉辦 2 場「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每場均吸引逾千名聽眾到場聆聽，歷年累計已舉辦 20 場音樂會。
- (6) 參展 2012 臺北藝術博覽會。
- (7) 藝術中心舉辦 10 餘場之專題展覽及藝術主題講座等活動，免費提供社會大眾學習與接觸藝文的機會。
- (8) 配合國泰公益集團活動，持續協辦「國泰兒童成長營活動」，結合人文、藝術、文化及理財等單元活動，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協辦「寒冬送暖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由關懷活動中感受到社會溫情。

藉由上述多元化的活動與服務，可窺見本行在公益慈善範疇所盡之社會責任，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推廣「真」—做真事、講真理、「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集團子公司或與其他優質團體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主機部份：

(1) 核心系統主機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主機及作業系統，資料庫

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2) 信用卡主機軟硬體：使用 IBM 2818-S01 主機及 IBM 作業系統。
- (3) 外匯主機軟硬體：使用 IBM P770 主機及 IBM 作業系統。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 硬體：

- ①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使用 IBM X3650M4、HP DL380G7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高階與中階磁碟機：使用 HDS(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高階磁碟機。

(2) 軟體：

- ①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 ②SQL 資料庫
- ③WWW 系統
- ④電子郵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部份：

- (1) R6 主機升級案
- (2) WAS 軟體版次提升
- (3) MQ 軟體版次提升
- (4) Oracle 版本提升計畫
- (5) DB2 版本提升計畫
- (6) 開放平台資料庫稽核軟體建置
- (7) 光纖儲域網路交換器設備提升/汰換
- (8) 磁碟機容量擴充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伺服器部份：

- (1) 強化微軟平台資料庫即時監控與警示機制
- (2) PIM(特權帳號密碼管理)專案
- (3) MS SQL 資料庫整併暨升級計畫
- (4) 強化公用資料夾存取安全控管
- (5) Windows 伺服器虛擬化導入計畫
- (6) 強化網域帳號管理機制
- (7) 電子郵件系統軟硬體提升

3. 端末及自動化設備部份：
 - (1) 個人電腦全面升級 Win7 續期計畫
 - (2) ATM 統一管理平台建置案
 - (3) 捷運信義線金融機具建置
4. 網路部份：
 - (1) 資訊處區域網路架構提升
 - (2) 伺服器防火牆
 - (3) 入侵偵測系統提升
 - (4) 網際網路雙入口架構調整
5. 資訊安全部份：
 - (1) 閘道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評估與建置
 - (2) 資安數位課程建置作業
 - (3) 電子郵件強化措施評估(外寄電子郵件加密)
 - (4) 資訊系統日誌管理平台評估與建置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 (1) 主機部份：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 (2)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 (3) 網路部份：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安全架構，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另提供平安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養老險、防癌險等各項保險，並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讓員工可無後顧之安心工作的職場。並補助員工電腦學習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以及提供旅遊補助費用平衡工作生活。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之退休準備金，依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極重視員工意見反映，鼓勵同仁透過「CUB 優化專案」建議公司各項制度等、另有員工關懷專線 8885 及 E-mail，讓員工提供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望透過充分的溝通，藉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要契約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1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340,802	117,882,008	122,864,794	98,215,268	68,708,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7,796,967	21,799,721	65,975,661	41,430,963	53,189,4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2,308,788	18,926,393	1,736,000	2,169,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81,737	47,322,633	75,699,236	97,991,344	98,016,783
貼現及放款	986,516,412	984,101,470	880,450,829	804,171,890	807,231,524
應收款項	50,824,045	45,699,636	57,531,402	44,816,287	47,607,32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	20,542,870	18,176,146	4,964,381	4,089,081	2,542,8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38,973	4,696,999	4,320,844	3,892,029	3,513,361
固定資產	23,867,620	24,698,951	25,282,185	26,250,655	26,725,584
無形資產	7,164,320	7,277,073	7,457,296	7,072,206	6,908,558
其他金融資產	428,569,084	429,981,066	307,492,534	374,591,615	225,466,863
其他資產	6,216,017	4,395,256	4,867,696	5,914,448	9,432,176
資產總額	1,786,558,847	1,708,339,747	1,575,833,251	1,510,171,786	1,351,512,3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891,103	53,815,904	39,898,632	45,350,827	62,926,229
存款及匯款	1,520,735,366	1,469,487,309	1,326,425,248	1,296,636,382	1,091,306,4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967,738	4,835,152	24,034,110	19,752,473	42,276,4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13,546,462	21,679,556	8,745,465	20,732,112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 金融債券	43,975,431	34,629,740	22,220,995	23,038,709	25,508,978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845,953	687,818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0,611,073	7,847,619	240,494	261,319
其他負債	23,189,307	22,390,051	37,808,639	23,313,958	25,655,599
負債					
分配前	1,683,513,469	1,610,161,644	1,480,602,617	1,417,078,308	1,268,667,116
總額	(註3)	1,617,982,041	1,488,425,146	1,424,897,948	1,268,667,116
股本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48,689,413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61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5,699,786	30,452,058	26,863,839	23,377,088	18,286,931
	分配後	(註3)	22,631,661	19,041,310	15,557,448	14,699,31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1,424	1,089,282	1,908,179	2,236,521	599,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241)	(51,219)	(428,077)	(10,449)	55,67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4)		(954,909)	(802,336)	(603,625)	0	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03,045,378	98,178,103	95,230,634	93,093,478	82,845,232
	分配後	(註3)	90,357,706	87,408,105	85,273,838	82,845,232

註1：97-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鉦及傅文芳、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

97-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17,657,886	14,733,287	13,796,484	20,610,4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66,341	11,883,959	12,397,519	11,715,336	1,070,627
放款呆帳費用	(2,050,285)	(525,659)	0	0	(926,249)
營業費用	(17,159,749)	(16,322,447)	(14,772,322)	(14,387,634)	(14,161,0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537,125	12,693,739	12,358,484	11,124,186	6,593,8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068,125	11,139,739	11,306,391	8,677,770	4,571,341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13,068,125	11,139,739	11,306,391	8,677,770	4,571,341
每股盈餘	2.50	2.13	2.16	1.66	0.94

註1：97-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99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鉦及傅文芳、100-10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傅文芳及黃建澤。查核意見：

97-99年度為無保留意見、100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01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590,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71,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36,1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33,1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7,926
應收款項-淨額		70,495,24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0,246,8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166,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73,551
受限制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1,493,2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754,9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61,731
無形資產-淨額		7,454,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44,951
其他資產		5,201,313
資產總額		1,861,812,9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4,095,5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3,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06,9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700,066
應付款項		22,105,5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存款及匯款		1,546,370,273
應付債券		42,682,909
特別股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18,243,674
負債準備		2,009,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674

其他負債		4,553,68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52,609,426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093,457
股本		52,277,026
資本公積		15,213,29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7,138,388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1,464,75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110,02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9,203,482
	分配後	(註2)

註1：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利息收入		8,423,111
減：利息費用		(3,135,138)
利息淨收益		5,287,9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51,103
淨收益		8,739,0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168
營業費用		(4,575,3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08,9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5,6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3,224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3,663,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9,5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95,8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411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57,19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2,393
每股盈餘		0.69

註1：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 31日(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64.73	66.57	65.48	61.21	73.28	64.34
	逾放比率(註10)	0.34	0.28	0.28	0.55	0.93	0.3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0.75	0.68	0.57	0.85	1.84	0.1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3.12	2.87	2.63	2.96	5.03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9	1.73	1.72	1.69	1.59	0.46
	員工平均收益額	4,976	4,568	4,476	4,268	3,335	1,15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27	1,723	1,865	1,453	691	499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6.40	15.07	15.34	14.72	8.97	17.76
	資產報酬率(%)	0.75	0.68	0.73	0.60	0.34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9	11.52	12.01	9.80	5.43	13.75
	純益率(%)	38.72	37.71	41.67	34.04	20.71	43.0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50	2.13	2.16	1.66	0.94
追溯調整後		2.50	2.13	2.16	1.66	0.87	0.69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3	94.25	93.96	93.83	93.87	94.21
	固定資產(不動產及設 備)占股東權益比率(註)	23.16	25.16	26.55	28.18	32.24	20.97
成長 率	資產成長率	4.58	8.41	4.35	11.75	4.92	2.55
	獲利成長率	14.52	2.71	11.10	72.37	-20.59	4.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8	37.64	-5.87	-1.16	-0.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7	115.90	50.47	51.56	95.90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6.45	-18.98	28.89	0.66	3.01	—
流動準備比率		32.57	35.69	37.28	36.31	26.00	35.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67,834	3,555,838	3,771,998	3,902,070	3,424,892	4,395,9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4	0.35	0.41	0.47	0.46	0.42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9	3.75	3.66	3.70	3.37	—
	淨值市占率	3.67	3.79	3.84	4.00	3.88	—
	存款市占率	4.72	4.73	4.44	4.61	4.10	—
	放款市占率	4.61	4.73	4.49	4.36	4.4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無。							

註：配合 IFRS 實施，「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102年3月31日為「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97~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12.1 財政部臺財融第 8665656 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自 有 資 本	分析項目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52,277,026	48,689,41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292	15,213,611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19,009,053	15,609,529	14,740,680	13,402,448
	特別盈餘公積	271,009	271,009	-	-	465,071
	累積盈虧	13,068,125	11,171,996	11,254,310	8,578,796	4,422,420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02,900	-1,129,939	-1,041,367	-10,449	-1,196,522
	減：商譽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3,855,611	4,449,444	5,193,412	3,123,588
	第一類資本合計	91,011,029	86,283,743	82,190,263	78,932,851	71,199,77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56,179	614,550	863,030	1,006,435	833,310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31,784	1,411,701	-	-	1,133,891	
長期次順位債券	31,985,417	25,849,804	16,779,264	20,635,981	21,43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03,092	3,855,611	3,709,892	4,060,287	3,123,588	
第二類資本合計	33,670,288	24,020,444	13,932,402	17,582,129	20,273,61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110,304,187	96,122,665	96,514,980	91,473,38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851,690,075	766,146,343	710,429,658	722,936,69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1,589,287	454,145	1,810,44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62,020,85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45,608,827	41,282,901	42,091,057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34,491,188	51,371,114	44,639,149	42,728,63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7,425,499	936,353,383	860,389,645	797,614,009	829,496,627
	資本適足率		12.38%	11.78%	11.17%	12.10%	11.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21%	9.55%	9.90%	8.5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2.57%	1.62%	2.20%	2.4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3.06%	3.32%	3.46%	3.6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2390號函修正營業毛利計算範圍。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 (註4)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3,431,50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第二類資本	31,490,077	
	自有資本	124,921,58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33,786,508
		內部評等法	0
		資產證券化	19,835,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5,318,712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59,416,349
	資本適足率		11.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槓桿比率		3.28%	

註：

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一〇一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監 察 人：陳 憲 着



葉 國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1,786,558,847	1,708,339,747	78,219,100	4.58
負債總額	1,683,513,469	1,610,161,644	73,351,825	4.56
股東權益總額	103,045,378	98,178,103	4,867,275	4.96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收入	\$31,766,718	\$27,407,876	4,358,842	15.90
利息費用	(11,485,900)	(9,749,990)	(1,735,910)	17.80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17,657,886	2,622,932	1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66,341	11,883,959	1,582,382	13.32
淨收益	33,747,159	29,541,845	4,205,314	14.24
放款呆帳費用	(2,050,285)	(525,659)	(1,524,626)	290.04
營業費用	(17,159,749)	(16,322,447)	(837,302)	5.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37,125	12,693,739	1,843,386	14.52
所得稅費用	(1,469,000)	(1,554,000)	85,000	-5.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3,068,125	11,139,739	1,928,386	17.31
本期淨利	\$13,068,125	\$11,139,739	1,928,386	17.31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7.18%	37.64%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7%	115.90%	註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6.45%	-18.98%	註

註：100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及 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496,114	2,833,797	9,401,131	26,928,78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總管理處，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p>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33,918,618	16,43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9,028,925	2,500,30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6,670,330	3,427,04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93,790,354	30,575,782
零售債權	202,899,641	13,714,690
住宅用不動產	345,707,951	18,178,015
權益證券投資	1,201,925	384,616
其他資產	53,001,474	2,589,417
合計	1,716,219,218	71,386,298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 ◎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並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辦，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信用覆審等監控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 ◎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 強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 券	14,666,772	-	-	14,666,772	1,052,787	-	-	14,666,772	1,052,787	
		信用連結擔 保債權憑證	1,054,450	-	-	1,054,450	132,853	-	-	1,054,450	132,853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5,721,242	-	-	15,721,242	1,185,640	-	-	15,721,242	1,185,640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15,721,242	-	-	15,721,242	1,185,640	-	-	-	1,185,640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1)MBS	無活絡市場	10,403,142	-	-209,124	10,194,018
(1)MBS	持有至到期日	168,988	-	-	168,988
(1)MBS	備供出售	3,284,423	-45,948	-	3,238,475
(5)REITS	備供出售	106,969	50,689	-	157,658

*上表未含 CDO，原始成本 1,248,841 仟元，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 3958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4	2041/11/15	5.0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904,312	n. a.	-	904,312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2-16 D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2/02/9	2042/03/25	4.50%	AAA	同上	892,669	n. a.	-	892,669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17 L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7	2041/11/25	4.50%	AAA	同上	819,640	n. a.	-	819,640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0 ZA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719,645	n. a.	-	719,645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4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8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604,833	n. a.	-	604,833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2 W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1/08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590,072	n. a.	-	590,072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1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4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540,326	n. a.	-	540,326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35 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14	2041/10/15	4.50%	AAA	同上	479,647	n. a.	-	479,647	n. a.	Prime Mortgage
GNR 2010-100 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0/06/30	2050/07/16	0.70%	AAA	同上	407,597	n. a.	-	407,597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2-46 C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2/03/30	2042/05/25	4.50%	AAA	同上	407,520	n. a.	-	407,520	n. a.	Prime Mortgage
FHR 3959 P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7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404,402	n. a.	-	404,402	n. a.	Prime Mortgage
GNR 2010-16 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0/06/10	2050/01/16	1.16%	AAA	同上	390,681	n. a.	-	390,681	n. 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114 IO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0/05/14	2049/10/16	1.44%	AAA	同上	370,127	n. a.	-	370,127	n. a.	Prime Mortgage
FNR 2011-128 Z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11/10/25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329,393	n. a.	-	329,393	n. a.	Prime Mortgage

*上表未含3檔CDO，原始成本共計871,767仟元，均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定因應計畫。 2. 「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 3. 「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風險暴險程度，並做為提前警示之用。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的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並推行演練計畫，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24,978,675	
100 年度	27,726,914	
101 年度	30,767,393	
合計	83,472,982	4,038,04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分層負責表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利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執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限額與停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政策方面，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之交易，原則上須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就市場風險而言係反向完全避險；自行操作之貨幣或資本市場交易部位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避險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42,264
權益證券風險	1,459,069
外匯風險	1,314,357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028,842
合計	4,644,532

5.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5,420,479	\$633,738,559	\$128,461,332	\$125,933,852	\$267,872,682	\$619,414,0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021,664	251,157,674	263,911,905	213,604,544	343,949,369	730,398,172
期距缺口	(27,601,185)	382,580,885	(135,450,573)	(87,670,692)	(76,076,687)	(110,984,1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559,209	\$6,516,745	\$3,976,635	\$2,599,863	\$1,381,387	\$5,084,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56,090	10,040,962	4,181,406	1,772,749	1,911,833	2,049,140
期距缺口	(396,881)	(3,524,217)	(204,771)	827,114	(530,446)	3,035,43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管理方法：

A.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 超額流動準備：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臺幣五十億元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

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4)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1)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2)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3)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1. $\frac{\text{前十大客戶新臺幣存款餘額}}{\text{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 20\%$
2.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40\%$
3. $\frac{\text{前十大客戶存款餘額}}{\text{存款總餘額}} > 20\%$
4. 上述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新臺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前十大同業拆入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臺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 貨幣交換(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frac{\text{淨換入之新臺幣總餘額}}{\text{新臺幣放款} + \text{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需編製下列報表查核是否符合流動性要求：

〈a〉財務部應每月編製存款準備金報表及應提流動準備報表，並提報主管機關。同時財務部需檢視流動準備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管部。流動準備率之定義及控管標準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流動準備比率	≥27%	≥22%	≥17%	≥12%	<12%

- 〈b〉財務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20%、或「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險管理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225%	≤275%	≤325%	≤375%	>375%

- 〈c〉風險管理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資集中程度。
- 〈d〉財務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40%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並會風險管理部，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 〈e〉財務部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情境分析，以評估出現流動性狀況時可能影響。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於101年10月1日正式公布實施新版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之收集、處理或利用等產生重大改變，若使用不當將需承擔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銀行保管之個資眾多且複雜，所受衝擊更甚於其他產業，新個資法因此直接影響銀行對內的管理制度及對外的營運流程，增加營運管理成本及行銷成本，進而衝擊獲利。然在個資法公布實施前，本行即已就相關作業流程、業務表單、資訊系統等進行調整以符合法規範，並對行員進行教育訓練以充分了解新法，務求充分保障本行客戶資訊，成為社會大眾信賴的銀行。

本公司已實施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各單位法遵主管亦於其職掌範圍內留意法令之變動與法令諮詢管道之暢通，內部組織中更設有總機構遵法主管與法務室等相關部門，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其中關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將自102年起實施，故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組成項目及提高法定資

本要求等，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等重要政策及法令，本行均已提出內外部之因應方式，並全面檢視強化個人資料的保護機制。依此，自民國 101 年起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令的變動，本公司均已提出各項因應方式，且內部作業程序亦遵守現行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財務業務執行之合法性，故對本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新型態通路之興起，大幅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及銀行業務模式，本行致力於開發各項行動金融之業務，行動銀行 My MobiBank 除了能使用於三大手機作業平台之外，更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帳務服務之銀行，使用手機即可約定轉帳及繳保費等，提供客戶即時性之服務；而最重要之資訊安全，本行為業界之先，採用離線交易加密式之「認證密碼鎖 OTP」，給予客戶更安全之網路交易服務。

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所發展之行動支付及電子商務支付，在手機開始逐漸取代部分實體卡片後，販售手機載具之電信業者也成為金流交易一環，故本行掌握市場動態，與電信業者合作、擴大具支付金流服務之廠商範圍、並了解最新行動支付市場之技術，率先將信用卡與悠遊卡整合於 microSD 記憶卡中，使本行客戶優先享受到手機信用卡之便利性。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101 年為國泰集團創立 50 周年，本著「大樹成長、公益深耕」之理念，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長期深耕、回饋社會。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自 93 年開始推動「大樹計畫」，多年持續舉辦童書募集活動，分送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圖書館及育幼院等，幫助清寒學童完成學業，期許幼苗長成大樹；另於 98 年起，推動「一日志工讓愛轉動」訪視關懷活動，以「大樹精神」和臺灣社會一起成長發展；此外亦贊助體育活動，如 NBA、裙襪搖搖女子高球名人賽等；本行並結合銀行專業，承作全國首宗「公益信託」，協助理財客戶完成回饋社會的心願。

本行並將實施多年的「大樹計畫」經驗移植越南，於 97 年開辦「越南大樹計畫」，提撥盈餘回饋予當地學童，透過當地台商的「丁善理紀念基金會」代辦執行，由各省地半官方組織的「勸學會」協助，給予亟需助學金的學童補助，101 年由某某分行代表捐贈 3 億越盾，希望藉由銀行提供之資源，為促進社會發展略盡棉薄之力，日後本行於海內外之社會公益事業上仍將持續投入更多的心力。

2. 獲獎肯定：

- 榮獲第六屆臺灣金融研訓院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信託金融獎」、「最佳業務創新獎」佳作及「最佳電子金融獎」佳作。
- 榮獲財訊雜誌金融品牌大調查「本國銀行財富管理整體服務」、「本國銀行知名度」、「最喜歡往來本國銀行」及「客戶服務最好本國銀行」四項大獎。
-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訓練品質認證首次參賽最高榮譽「銀牌獎」。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2011 年度臺灣前五大最佳消費金融銀行(The 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 榮獲財金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推動績優單位—「電子金流業務傑出貢獻獎」及「電子金流業務創新卓越獎」。
-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榮獲教育部 101 年度「社教公益獎」。
- 榮獲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舉辦勞動安全獎「勞工安全衛生績優自主管理單位」。
- 榮獲亞洲週刊「亞洲銀行 300 排行榜-101 年臺灣地區 10 大銀行榮譽獎」。
- 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 Triple A Investment Awards 101)評鑑「臺灣最佳結構型產品大獎(Taiwan Best Structured Products House)」。
- 榮獲 101 今周刊財管評鑑「卓越成長獎」第一名。
- 榮獲 101 今周刊財管評鑑「最佳安心獎」第一名。
- 榮獲 101 今周刊財管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最佳服務獎」、「最佳績效獎」、「最佳風控獎」等四項大獎。
- 榮獲 101 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網路銀行品牌獎」第二名。
- 榮獲 101 遠見雜誌「財富管理形象」第一名。
- 榮獲 101 遠見雜誌「消費者推薦財管銀行」、「財管客戶推薦財管銀行」、「理專服務財管形象」、「理專服務整體形象」、「網路理財財管形象」、「網路理財整體形象」、「整體銀行形象」及「消費者推薦網路理財銀行」八項大獎。
- 數位時代雜誌「第二屆數位服務力大調查」銀行業第二名。
- 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金融銀行業第五名。
-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榮獲臺北市 100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
- 榮獲康健雜誌「101 健康品牌大調查」一般金融／財富管理類別第三名。
- 榮獲天下雜誌「101 一千大調查」銀行產業類別前五名。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銀行類組第一名。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無。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業據點擴充秉持「積極拓點、審慎評估」的態度建立完整綿密的金融網絡，達到快速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落實在地深耕之預期效益。通路據點擴充均事先蒐集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發展、同業競爭態勢等各項指標，透過系統化分析，結合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以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風險、掌握商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及持續計劃、營運持續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為避免銀行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於業務往來期間，並定期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一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一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有關理律索賠

乙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新帝公司請求賠償乙案目前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資訊)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災害發生後，各單位除應立即採行各項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措施外，應依據財政部 83.12.24 臺財融字第八三一六七六四號函修訂之「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4.19 臺票總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三一五號訂定之「臺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

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金融業務特別措施，以解決金融需求。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1) 存款業務

- ① 對定期存款需提前解約或因災害遺失印鑑、存摺、金融卡或其他憑證之存款戶，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或優惠辦法供客戶領取現金，以應生活急需。
- ② 對受災地區繼續提供匯款、通收、通提等服務，並在收取手續費時酌予優惠。
- ③ 提供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18-001)。
- ④ 有關票據交換作業應依臺灣票據交換所 96.4.19 臺票總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三一五號訂定之「臺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101.5.18 臺票總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八三四號函修正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等辦理。
- ⑤ 支票存款戶因跨行通匯系統故障匯款無法當日解匯入帳致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應依據臺灣票據交換所 101.5.18 臺票總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八三四號函修正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

(2) 放款業務

- ①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②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③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④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3) 外匯業務

- ①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②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

掃描機) 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③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4) 信託業務

- ① 災害發生時，將儘速啟動相關系統備援機制，讓持有國內、外共同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權單位數之客戶，仍可正常進行交易；另基金保管、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個法人信託業務，亦可配合客戶需要，維持基本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
- ② 各項信託業務之信託印鑑因災害而損失，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讓客戶可進行信託及保管交易指示。
- ③ 儘速清查各項業務所保管有價證券及憑證滅失情形，並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 ④ 對於保管契約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研擬補救辦法，以儘速恢復正常作業。
- ⑤ 對營業單位同仁及客戶公告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相關諮詢電話號碼及業務聯繫窗口，讓營業單位及客戶充分瞭解信託及保管相關應變作業處理情形。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公司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當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需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 (1)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2)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

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3) 向同業拆借資金。
- (4)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將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 (5)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6)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填平缺口。
- (7)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 (8) 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9)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時，即能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

- 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110」或「119」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110」或「119」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 (4)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即時以電話通知總務部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總務部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總務部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 (5)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054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館前分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2 號	02-25061333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臺中分行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8 號	04-22231031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0 號	02-23319595
永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5 號	02-29258861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62 號	06-2280171
忠孝分行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3 號	02-27721252
天母分行	1115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西臺中分行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信義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2 號	02-27052316
光復分行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02-27654222
板橋分行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復興分行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02-27210306
民權分行	1054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02-25452155
大安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3 號	02-27771795
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2 段 29 號	02-29822101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1 號	03-42240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0 之 2 號	04-8324122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安和分行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92 號	02-23255007
松江分行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49 號	02-23632931

建成分行	10352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東門分行	10061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77 號	02-239438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豐原分行	4206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松山分行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1 號	02-27633310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北三重分行	24152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11 號	02-22861133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永康分行	7107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3 號 1 樓	06-2338077
中山分行	104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	02-25917585
埔墘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196 號	02-29618700
新生分行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和分行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96 號	02-22422178
清水分行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敦北分行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正分行	1069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99 號	02-27118168
五權分行	40360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東臺南分行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395 號	06-2761166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敦南分行	1069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83 號	02-27408811
後埔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93 號	02-23813188
三民分行	1058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209 號	02-22739911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大同分行	10345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50 號	02-25552468
成功分行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中港分行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 2 段 2 號	04-23135678
世貿分行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56 號	02-27209191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善化分行	74157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士林分行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雙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二重分行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內湖分行	11493 臺北市內湖路 1 段 310 號	02-26596899
華江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6 號	02-22543939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369 號	03-6661666
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 號	02-23222777
八德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永春分行	1106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萬華分行	10872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臺東分行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文山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94 號	02-86616262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05 號	03-9358797
南港分行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汐止分行	22184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直分行	1046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新營分行	7306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大甲分行	43741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北投分行	11263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150 號	02-28960399
臨安分行	70458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 2 段 17 號	06-2581736
幸福分行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華山分行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8 號	02-23952121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2 號	02-2631998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臨沂分行	1006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71 號	02-23970686

新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1 號	02-87917088
中崙分行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82 號	02-25705080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5 號	02-24213898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166 號	02-26822988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03-9577088
淡水分行	251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06 號	02-26205601
連城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02-82286976
石牌分行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10 號	02-28286779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02-87928068
景美分行	1167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285 號	02-29303088
仁愛分行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85 號	02-27525353
大昌分行	8078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76 號	07-3809339
民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1 號	02-25065166
篤行分行	40446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板東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216 號	02-895193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45 號	03-3356255
逢甲分行	70051 臺南市西門路 1 段 496 號 1 樓	06-2132111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21 號	04-7222558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169 號	05-2232466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忠誠分行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47 號	02-28736556
敦化分行	106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02-23776999
新泰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文心分行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666 號	04-23813168
福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豐北分行	42054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60 號	04-25208488
重新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87 號	02-29723329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 129 號	03-4270355
城東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02-25777300
建國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2 號	02-27732200
學府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122 號	02-22668669
北新分行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信安分行	1035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9 號	02-23255989

文德分行	1146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中臺中分行	40345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 1 段 35 號	04-22259111
水湳分行	40754 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 89 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 31 號	04-22519389
東臺中分行	40150 臺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健行分行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西屯分行	4074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126 號	04-23149307
南屯分行	40346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崇德分行	4065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128 號	04-22389278
北新竹分行	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560 號	03-5215151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4 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 之 1 號	03-6570336
同德分行	33046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629 號	04-7696795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沙鹿分行	43352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大雅分行	42866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 1 段 125 號	04-25691155
潭子簡易型分行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3 段 82 號	04-25316666
光華分行	1041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西松分行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蘭雅分行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02-28355658
永平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長春分行	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02-25455559
瑞湖分行	11491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文昌分行	11074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正義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海山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02-29601305
永貞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明誠分行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37 號	07-5867888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Agency)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2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243-1234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20th Floor, LHT Tower, No.31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20 樓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6 Raffles Quay, #20-06, Singapore 048580	65-6593-9280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751-1161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60-87-452-168 60-87-453-168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 th FL.,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66-2-679-5317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Suite 1905, BEA Finance Tower, No.66, Huayuanshiqi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國上海市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金融大 廈 1905 室 郵政編碼：200120	86-21-6886-378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936-6566 844-3936-6567
胡志明市代表人 辦事處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8-3825-8761 848-3825-8762 848-3825-8763
萊萊分行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5~4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1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1. 101.03.16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101.04.24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

(1) 報告本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承認本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盈餘分配」。

(3)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4)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3. 101.10.31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4. 101.12.20 第 13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長庚、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2)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101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01.19 第 13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本行與「興業銀行」及「光大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2) 通過出售本行授信案件「Nakheel PJSC」及「Dubai World」債權。

2. 101.03.16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00 年度盈餘分配」、「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1 年度經營策略」、「101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1 年度風險容忍度」、「101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01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101 年度信用與市場風險胃納」、「101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

(2)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經理人報酬支給準則」、「顧問聘任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準則」、「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放款訂價政策」、「授信政策」、「風險揭露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策略發展國家限額彙總表」、「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管理準則」、「產業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內部控制制度」、「越南菜菜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新加坡分行內部控管制度規章」、「擔保品處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

權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準則」部分條文。

- (3)通過增修本行「民國 101 年度債券自營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 (4)通過訂定本行「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
- (5)通過本行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6)通過本行「於山東省青島市設立分行」、「向金管會申請於臺北市南港區及新北市新莊區各增設一家分行」、「洛杉磯分行及香港分行行舍租約到期遷址」。
- (7)通過本行與「興業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8)通過出售本行授信「Reykjavik Saving Bank Hf.」債權。
- (9)通過本行參與「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招標及遴選案」相關事宜。
- (10)通過擴增板東分行、文昌分行及縮減信義分行之營業地址。

3. 101. 04. 24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盈餘分配」。
- (2)通過本行「101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100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3)通過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4)通過「申請延長新北市新店區新設分行開業期限」、「於臺北市文山區增設景美分行並呈報行址，原景美分行更名為文山分行」。
- (5)通過「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洛杉磯分行申請 Wholesale Branch 營業執照案暫緩執行」。
- (6)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黃清苑競業禁止之限制。
- (7)通過本行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4. 101. 06. 13 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

- (1)通過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對外洽談整併事宜。

5. 101. 06. 15 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 (1)通過國泰金控及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 (2)通過於印尼設立雅加達辦事處。
- (3)通過投資柬埔寨「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 101. 06. 27 第 1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 (1)通過本行與「支付寶」合作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務。

7. 101. 08. 24 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01 年上半年結算財務報表」。
- (2)通過本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新加坡分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

- 務」、「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CCS)及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交易(NDIRS)業務」。
- (3)通過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4)通過新增柬埔寨「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外幣拆放額度。
 - (5)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稽核業務處理手冊」、「新加坡分行修訂控管制度規章」、「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擔保品處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承受擔保品辦法」部分條文。
 - (6)通過新訂本行「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準則」。
 - (7)通過廢止本行「信用卡及簡易通信貸款逾期款項業務管理辦法」。
 - (8)通過遷移本行彰新、長安及六和等分行並更名繼續營業。
 - (9)通過國泰金控及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8.101.10.31 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101年前三季結算財務報表」、「10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 (2)通過本行「102年度債券自營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 (3)通過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外幣商品遠期契約、外幣商品交換暨外幣商品選擇權交易業務」。
- (4)通過本行參與「世越銀行」現金增資。
- (5)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 (6)通過「本行文德、世貿、新竹、敦北、館前等分行及國外部營業用辦公場所異動」、「於新北市新店區增設大坪林分行並呈報行址」、「遷移本行長春及海山等分行並更名繼續營業」。
- (7)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組織規程」、「顧問聘任管理準則」、「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準則」、「捐贈作業準則」、「安全維護作業辦法」、「會計制度」、「風險胃納制定管理準則」、「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部分條文。
- (8)通過呆帳戶「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案，與受讓人「順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增補契約書。
- (9)通過本行「香港分行申請設立存款證發行專案」
- (10)通過以本行受託保管摩根投信公募基金受託人之名義，向滙豐(臺灣)銀行辦理基金無擔保借款。

(11)通過增加柬埔寨「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外幣拆放額度。

(12)通過與「國泰建設」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及售後租回租賃交易。

9.101.12.20 第 13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1)通過申請本行兼營證券商辦理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2)通過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通過本行與「招商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4)通過解除常務董事李長庚、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5)通過解除總經理李長庚、副總經理李偉正競業禁止之限制。

(6)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稽核準則」、「上海分行內部控管管理手冊」、「組織規程」、「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部分條文。

(7)通過本行建國分行、光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三) 10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無

(四) 10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2.03.15 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通過本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10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具體計劃」、「101 年度盈餘分配」、「101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2 年度經營策略」、「102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102 年度各事業處風險胃納」、「102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策略發展國家限額彙總表」、「102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102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102 年風險容忍度」。

(2)通過「申請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新臺幣利率交換與預先選取國外債券基金按單一或事先約定固定比率組成之外幣債券基金選擇權之組合式產品』業務及其再與新臺幣定存結合之到期 90% 以上（含）保本結構型商品業務」、「新臺幣定存與新臺幣利率交換、國外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外幣定存與國外股價/股價指數交換、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業務」。

(3)通過本行與「招商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4)通過出售本行「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 S. C.」債權。

(5)通過修訂本行「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準則」、「放款訂價政策」、「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準則」、「資

- 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圖」、「安全維護作業辦法」、「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執行政策」、「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準則」部分條文。
- (6)通過新訂本行「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
- (7)通過本行建國、新竹分行、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異動。
- (8)通過本行「於新北市新莊區增設丹鳳分行並呈報行址」。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101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汪國華	16,332	0	常務董事 (兼副董事長)	陳祖培	6,101	0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李長庚	9,160	0	董事	莊昭明	624,200	0
董事	曾文仲	184,697	0	董事	蔡宗翰	150,450	0
董事	李純京	75,425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晏如	1,974	0
監察人	王麗惠	28,380	0	總稽核	賴耀群	2,314	0
副總經理	謝伯蒼	7,869	0	副總經理	楊俊偉	746	0
協理	洪遠蘭	7,005	0	協理	詹義方	3,111	0
協理	脫宗文	2,922	0	協理	李玉梅	1,071	0
協理	章光祖	839	0	協理	黃琮萌	589	0
協理	許峰誌	449	0	協理	郭昭貴	209	0
協理	李素珠	25	0	協理	秦卓民	5	0
經理	呂世惠	7,366	0	經理	黃文能	7,201	0
經理	江惠櫻	4,839	0	經理	劉俊明	4,804	0
經理	林炳輝	4,669	0	經理	吳興華	4,397	0
經理	蕭義忠	3,722	0	經理	陳松星	3,645	0
經理	陳美玲	3,206	0	經理	李新春	3,159	0
經理	黃華興	2,962	0	經理	林玲玉	2,591	0
經理	阮宇	2,417	0	經理	歐德清	2,414	0
經理	劉懿愔	2,379	0	經理	謝雪敏	2,343	0
經理	許榮送	2,301	0	經理	石振輝	2,281	0
經理	黃金庭	2,034	0	經理	詹媚菁	1,892	0
經理	張玄明	1,631	0	經理	蕭正祺	1,570	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陳寶珠	1,490	0	經理	何昇協	1,182	0
經理	陳常榮	1,099	0	經理	陳文傑	1,017	0
經理	錢明朝	780	0	經理	許嬌鑾	779	0
經理	樊有興	724	0	經理	呂如惠	719	0
經理	王志富	713	0	經理	蔡永進	678	0
經理	呂偉傑	666	0	經理	林麗孟	618	0
經理	熊志豪	608	0	經理	陳光鐘	578	0
經理	陳奕宏	548	0	經理	林俊廷	522	0
經理	林麗雯	504	0	經理	楊翠娟	481	0
經理	陳偉智	478	0	經理	卓筱華	448	0
經理	李春霖	383	0	經理	葉雪芬	377	0
經理	陳進財	352	0	經理	林秀珊	337	0
經理	鄭志誠	333	0	經理	許岳弘	327	0
經理	許春香	308	0	經理	謝雅玲	302	0
經理	張雪紅	253	0	經理	李文源	253	0
經理	蔡龍學	251	0	經理	陳聰志	234	0
經理	葉飛翔	233	0	經理	張東珠	229	0
經理	曹榮宗	229	0	經理	游美華	222	0
經理	吳惠瑩	221	0	經理	林勝義	219	0
經理	許麗萍	212	0	經理	謝國聖	197	0
經理	陳志宏	197	0	經理	呂宗翰	178	0
經理	陳廣榮	168	0	經理	李東發	160	0
經理	吳榮欽	130	0	經理	陳昭森	122	0
經理	吳炳輝	121	0	經理	盧廷生	116	0
經理	胡博文	112	0	經理	郭真真	110	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張誌文	102	0	經理	蔡明男	98	0
經理	陳俊雄	98	0	經理	范良榮	90	0
經理	周志中	81	0	經理	林嘉聰	75	0
經理	李振中	74	0	經理	游育祺	71	0
經理	莊玲怡	64	0	經理	林延進	57	0
經理	劉錫仁	53	0	經理	張齊家	53	0
經理	陳世城	52	0	經理	阮桂菁	38	0
經理	黃有成	37	0	經理	吳恆忠	34	0
經理	陳昆豐	34	0	經理	楊文賓	33	0
經理	曾春妮	33	0	經理	陳素妹	30	0
經理	江純環	30	0	經理	林建民	24	0
經理	魏米伽	21	0	經理	尤裕成	17	0
經理	張四維	13	0	經理	王殿禎	13	0
經理	陳淑玲	12	0	經理	柯逢旭	10	0
經理	陳桂珠	9	0	經理	林文淦	9	0
經理	許維德	9	0	經理	江敏城	7	0
經理	楊明仁	5	0	經理	張簡香蘭	3	0
經理	陳來源	2	0	經理	林道皇	1	0
經理	沈志叡	(1,900)	0				

102年3月31日前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黃金庭	3,000	0	協理	江純環	25,000	0
協理	楊翠娟	(7,000)	0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註2：股權變動情形包含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1年配發之股票股利。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33,496,114	\$29,191,573	14.7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4及五	\$51,891,103	\$53,815,904	(3.5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98,844,688	88,690,435	11.4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800	1,514,500	(3.8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67,796,967	21,799,721	211.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5及五	4,967,738	4,835,152	2.7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	2,308,788	(100.0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6及五	20,369,249	13,546,462	50.3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4及五	50,824,045	45,699,636	11.21	23000	應付款項	四.16及五	20,388,329	20,520,083	(0.6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986,516,412	984,101,470	0.25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7及五	1,520,735,366	1,469,487,309	3.4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57,681,737	47,322,633	21.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8及十.8	42,518,631	33,115,240	28.4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20,542,870	18,176,146	13.0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19	17,426,191	10,611,073	64.2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5,038,973	4,696,999	7.28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0、四.24及五	3,760,062	2,715,921	38.4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525,421	4,840,800	(6.52)	20000	負債總計		1,683,513,469	1,610,161,644	4.5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及四.10	424,043,663	425,140,266	(0.2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1、五及七.3	23,867,620	24,698,951	(3.37)	31000	股本	四.2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2	7,164,320	7,277,073	(1.55)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52,277,0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3及五	6,216,017	4,395,256	41.43	31500	資本公積	四.22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19,009,053	17.6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0	271,009	271,00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068,125	11,171,996	16.9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01,241)	(51,219)	1073.8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411,424	1,089,282	29.5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4	(954,909)	(802,336)	19.02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03,045,378	98,178,103	4.96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786,558,847</u>	<u>\$1,708,339,747</u>	4.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786,558,847</u>	<u>\$1,708,339,747</u>	4.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31,766,718	\$27,407,876	15.9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1,485,900)	(9,749,990)	17.80
	利息淨收益		20,280,818	17,657,886	1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7,286,109	6,710,646	8.58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四.3、四.15及五	1,091,216	1,250,057	(12.7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279,108	1,748,812	(26.8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	(1,511)	(100.00)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247,166	339,254	(27.14)
44500	兌換利益	二	1,054,727	753,761	39.9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51,084)	(111,846)	35.08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55,047	138,227	12.17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5,250	14,936	69.05
48063	財產交易損益	五	1,719,149	181,341	848.0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三、四.9及五	759,653	860,282	(11.70)
	小計		13,466,341	11,883,959	13.32
	淨收益		33,747,159	29,541,845	14.24
51500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2,050,285)	(525,659)	290.0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四.25及五	(8,451,680)	(8,035,147)	5.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5	(1,119,322)	(1,208,000)	(7.3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7,588,747)	(7,079,300)	7.20
	小計		(17,159,749)	(16,322,447)	5.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37,125	12,693,739	14.52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6	(1,469,000)	(1,554,000)	(5.47)
69000	本期淨利		\$13,068,125	\$11,139,739	17.31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	\$2.43	
	所得稅費用		(0.28)	(0.30)	
	本期淨利		\$2.50	\$2.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5,609,529	\$-	\$11,254,310	\$(428,077)	\$1,908,179	\$(603,625)	\$95,230,634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0	-	-	-	268,791	-	-	-	-	268,7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3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524	-	(3,399,524)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2,529)	-	-	-	(7,822,52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139,739	-	-	-	11,139,7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376,858	-	-	376,8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2,218	-	-	(5,077)	(1,177)	(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813,820)	-	(813,8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197,534)	(197,53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9,009,053	271,009	11,171,996	(51,219)	1,089,282	(802,336)	98,178,103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3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99	-	(3,351,599)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0,397)	-	-	-	(7,820,39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3,068,125	-	-	-	13,068,12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550,022)	-	-	(550,0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	(2,016)	(45)	(2,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324,158	-	324,1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152,528)	(152,52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2,277,026</u>	<u>\$15,213,292</u>	<u>\$22,360,652</u>	<u>\$271,009</u>	<u>\$13,068,125</u>	<u>\$(601,241)</u>	<u>\$1,411,424</u>	<u>\$(954,909)</u>	<u>\$103,045,37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068,125	\$11,139,7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119,322	1,208,00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218,679)	(272,774)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2,050,285	525,65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1,717,229)	(188,572)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51,084	111,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25	(83,397)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6,324)	12,096,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10,17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997,246)	44,175,9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45,568)	165,296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180,590)	(14,579,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2,796)	(50,4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2,586	(19,198,958)
應付稅款增加(減少)		48,836	(94,528)
其他負債增加		712,854	91,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53,093)</u>	<u>35,045,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5,465,407)	(104,441,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0,154,253)	11,403,7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308,788	16,617,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55,231)	27,528,0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366,725)	(13,211,7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654,9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1,990	10,000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579,376	469,624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463,876)	(426,391)
購置無形資產		(50,433)	(135,6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006,304	(122,363,8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596	(206,73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4,585)	67,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64,386)</u>	<u>(184,689,0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924,801)	13,917,2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822,787	(8,133,0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51,248,057	143,062,06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7,700)	58,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9,403,391	12,350,74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6,815,118	2,763,45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9,966	(472,308)
發放現金股利	四.23	(7,820,397)	(7,822,5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26,421</u>	<u>155,723,601</u>
匯率影響數		(504,401)	340,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04,541	6,420,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1,573	22,770,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96,114</u>	<u>\$29,191,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224,179	\$9,323,4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10,905</u>	<u>\$398,48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82 人及 6,4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範圍)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7)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

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8.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

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 無形資產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4.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16.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7.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18.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19.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本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

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12,550,257	\$11,730,248
待交換票據	8,326,316	8,641,570
存放同業	12,619,541	8,819,755
合計	<u>\$33,496,114</u>	<u>\$29,191,573</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拆放同業	\$22,220,978	\$20,155,428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76,623,710	68,535,007
合計	<u>\$98,844,688</u>	<u>\$88,690,435</u>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39,842,843 仟元及 39,432,413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15,606 仟元及 166,595 仟元。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9,110,475	\$14,865,231
債 券	3,197,378	1,228,191
海外金融商品	833,160	418,7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4,655,954	5,287,567
合 計	<u>\$67,796,967</u>	<u>\$21,799,721</u>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2,950,500 仟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252,31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前以 3,255,003 仟元買回。

(2)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1,601,412	\$26,055,155
利率交換合約	9,443,064	8,678,165
換匯換利合約	872,607	54,079
選擇權	5,654,976	837,744
期貨	500	-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185,412 仟元及 25,791,354 仟元。

4. 應收款項－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
應收帳款	36,700,072	39,796,587
應收利息	2,921,073	2,512,412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246,573	554,163
應收外匯款	88,657	2,078,037
應收承兌票款	1,639,720	1,249,855
應收退稅款	97,438	121,290
應收承購帳款	9,151,418	1,370,952
其他應收款	1,991,152	773,474
合 計	52,836,103	48,456,785
折溢價調整	(5,603)	(2,638)
減：備抵呆帳	(2,006,455)	(2,754,511)
淨 額	\$50,824,045	\$45,699,63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29,860	\$2,624,651	\$2,754,511
本期收回數	(997,174)	-	(997,174)
沖銷數	(311,791)	-	(311,79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48,839	-	148,839
收回已沖銷數	561,498	-	561,498
本期重分類	584,906	(733,745)	(148,839)
匯率影響數	-	(589)	(589)
期末餘額	\$116,138	\$1,890,317	\$2,006,455

	100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167,737	\$40,920	\$2,208,657
本期收回數	(264,737)	-	(264,737)
沖銷數	(366,477)	-	(366,477)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52,162	-	152,162
收回已沖銷數	653,921	-	653,921
本期重分類	(2,212,746)	2,583,731	370,985
期末餘額	\$129,860	\$2,624,651	\$2,754,511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1,764,969	\$355,418
透 支	329,797	497,529
短期放款	214,675,144	255,943,839
中期放款	345,771,268	282,824,474
長期放款	432,740,603	450,217,7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74,072	2,703,323
小 計	998,455,853	992,542,331
折溢價調整	1,097,491	866,690
減：備抵呆帳	(13,036,932)	(9,307,551)
淨 額	\$986,516,412	\$984,101,470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3,802,624 仟元及 2,987,964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2,563 仟元及 23,172 仟元。

(2)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7(2)說明。

(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059,807	\$6,247,744	\$9,307,551
本期提列數	3,047,459	-	3,047,459
沖銷數	(1,072,929)	-	(1,072,92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1,902	-	131,902
收回已沖銷數	1,530,884	-	1,530,884
本期重分類	(2,858,338)	3,007,177	148,839
匯率影響數	-	(56,774)	(56,774)
期末餘額	\$3,838,785	\$9,198,147	\$13,036,932

	100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558,366	\$4,343,512	\$6,901,878
本期提列數	790,396	-	790,396
沖銷數	(371,425)	-	(371,425)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67,711	-	67,711
收回已沖銷數	2,201,404	-	2,201,404
本期重分類	(2,186,645)	1,815,660	(370,985)
匯率影響數	-	88,572	88,572
期末餘額	\$3,059,807	\$6,247,744	\$9,307,551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 票	\$7,348,855	\$6,765,923
基金及受益證券	1,271,338	1,230,942
債 券	34,012,397	30,538,019
海外金融商品	15,049,147	8,787,749
淨 額	\$57,681,737	\$47,322,633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603,158 仟元及 1,504,328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5,936,6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7,116,93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底前以 17,125,290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3,088,4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3,546,46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前以 13,557,277 仟元買回。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券	\$852,000	\$962,740	\$1,154,000	\$1,275,423
海外金融商品	19,093,132	19,580,130	16,411,533	16,900,723
淨額	<u>\$19,945,132</u>	<u>\$20,542,870</u>	<u>\$17,565,533</u>	<u>\$18,176,146</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610,570仟元及635,080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752	100.00	\$2,327
柬埔寨 SBC Bank	655,796	70.00	239
越南 Indovina Bank	2,817,950	50.00	199,733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105,357	30.15	8,428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8,699	24.57	38,22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1,419	4.76	(1,788)
合計	<u>\$5,038,973</u>		<u>\$247,166</u>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202	100.00	\$1,974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	169
越南 Indovina Bank	3,149,171	50.00	288,682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98,115	30.15	20,272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1,405,308	24.57	28,404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203	4.76	(247)
合計	<u>\$4,696,999</u>		<u>\$339,254</u>

(1)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2) 本行投資於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3)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4) 本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以美金 22,500 仟元轉投資柬埔寨新加坡銀行，取得百分之七十之股權，故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柬埔寨 SBC Bank 及越南 Indovina Bank；其餘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因占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03,138	\$1,438,7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3,308,665	3,396,590
買入匯款	13,618	5,437
合 計	<u>\$4,525,421</u>	<u>\$4,840,800</u>

-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441,236 仟元及 386,131 仟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1,203,138 仟元及 1,438,773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避險淨利益分別為 380,607 仟元及 432,885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410,100,000	407,350,000
債 券	95,586	95,586
海外金融商品	14,572,080	18,692,534
合 計	<u>425,317,396</u>	<u>426,687,850</u>
減：累計減損	<u>(1,273,733)</u>	<u>(1,547,584)</u>
淨 額	<u>\$424,043,663</u>	<u>\$425,140,266</u>

-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分別為 50,100,000 仟元及 38,500,000 仟元。

(2)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167,518 仟元及 1,425,790 仟元。

另本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06,215 仟元及 121,794 仟元。

11. 固定資產—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成本：		
房屋基地	\$14,232,292	\$14,600,863
房屋及建築	11,484,143	11,553,739
機器設備	4,277,243	4,252,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495	36,617
租賃權益改良	4,611	16,116
其他設備	5,414,455	5,550,9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139,929	50,851
小 計	<u>35,590,168</u>	<u>36,061,9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24,759)	(3,246,808)
機器設備	(3,725,199)	(3,528,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96)	(35,820)
租賃權益改良	(3,398)	(12,359)
其他設備	(4,532,996)	(4,539,973)
小 計	<u>(11,722,548)</u>	<u>(11,363,022)</u>
淨 額	<u>\$23,867,620</u>	<u>\$24,698,951</u>

12.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101 年度</u>					
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598,028	50,433	44,669	(127,993)	1,565,137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94,038)	(207,855)	-	127,993	(1,073,900)
淨 額	<u>\$7,277,073</u>	<u>\$(157,422)</u>	<u>\$44,669</u>	<u>\$-</u>	<u>\$7,164,320</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100 年度</u>					
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723,810	135,642	(119,414)	(142,010)	1,598,028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39,597)	(203,273)	14,274	134,558	(994,038)
淨 額	<u>\$7,457,296</u>	<u>\$(67,631)</u>	<u>\$(105,140)</u>	<u>\$(7,452)</u>	<u>\$7,277,073</u>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本行因合併而取得之商譽，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為 6,673,083 仟元。

(2)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3)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4)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3. 其他資產－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332,945	\$198,08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98,030	22,573
跨行清算基金	2,552,473	1,363,563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235,218	1,712,151
(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已分別減除累計 減損230,555仟元及237,055仟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296,934	992,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464	-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04	44,802
其他	64,549	61,731
合 計	<u>\$6,216,017</u>	<u>\$4,395,256</u>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同業存款	\$3,410,493	\$2,638,913
郵政轉存款	19,919,402	19,407,169
透支同業	108,340	86,387
同業拆放	28,452,868	31,683,435
合 計	<u>\$51,891,103</u>	<u>\$53,815,904</u>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4,967,738</u>	<u>\$4,835,152</u>

- (1)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仟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仟元、3,50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 (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2,5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2,50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債券均已到期。

上述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094,196 仟元及 24,541,297 仟元。

16. 應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8,408,434	\$8,725,729
應付利息	2,358,886	2,097,165
應付費用	4,383,038	3,914,748
應付外匯款	68,653	742,049
承兌匯票	1,644,088	1,256,741
應付稅款	396,674	347,838
應付代收款	228,744	232,540
其他應付款	2,899,812	3,203,273
合計	<u>\$20,388,329</u>	<u>\$20,520,083</u>

17. 存款及匯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17,113,270	\$15,025,841
活期存款	261,927,386	227,840,065
活期儲蓄存款	578,540,948	561,876,492
定期存款	370,970,891	386,487,7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922,200	1,581,400
定期儲蓄存款	283,700,913	276,089,504
匯出匯款	395,743	313,280
應解匯款	1,164,015	273,016
合計	<u>\$1,520,735,366</u>	<u>\$1,469,487,309</u>

18. 應付金融債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41,438,544	\$31,816,340
金融債券折價	(23,666)	(32,218)
評價調整	1,103,753	1,331,118
合計	<u>\$42,518,631</u>	<u>\$33,115,240</u>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8 說明。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買回前述部分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8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4,2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5,6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19. 其他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85,500	\$135,51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7,340,691	10,475,555
合 計	<u>\$17,426,191</u>	<u>\$10,611,073</u>

20. 其他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845,953
預收款項	695,017	382,62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44,181	441,911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24,892
存入保證金	1,199,725	959,7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163	37,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796
合 計	<u>\$3,760,062</u>	<u>\$2,715,921</u>

依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1. 股本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52,277,0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27,703 仟股，全額發行。

22. 資本公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4,893	14,893
合計	<u>\$15,213,292</u>	<u>\$15,213,292</u>

23. 盈餘分配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51,599 仟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20,397 仟元。員工紅利 1,50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99,524 仟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22,529 仟元。員工紅利 1,50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退休金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76,766	\$161,692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35,945	142,191
利息成本	66,830	65,19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0,409)	(37,103)
淨攤銷數額	84,259	86,759
小計	246,625	257,045
合計	\$423,391	\$418,737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115,275)	\$(1,828,0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27,385)	(1,038,366)
累積給付義務	(3,142,660)	(2,866,4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55,124)	(475,084)
預計給付義務	(3,797,784)	(3,341,4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83,577	2,020,449
提撥狀況	(1,614,207)	(1,321,0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404	44,8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08,803	1,276,2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845,9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084)	\$(845,95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839,309 仟元及 2,587,549 仟元。

25.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14,921	\$6,459,999
員工保險費	847,815	784,887
退休金費用	423,391	418,737
其他用人費用	365,553	371,524
折舊費用	911,467	1,004,727
攤銷費用	207,855	203,273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	\$(1,816,966)	\$(1,532,9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	572,131	224,139
備抵承受擔保品迴轉	(996)	(1,19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35,815	(49,076)
備抵評價	(117,073)	(38,841)
其他	(74,238)	(76,173)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103,706)	(27,809)
所得稅調整數	36,033	(52,076)
所得稅費用	<u>\$ (1,469,000)</u>	<u>\$ (1,554,000)</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168,830	\$250,119
其他	2,134,377	2,014,187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3,723,567	1,054,770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29,311	35,170
金融商品評價	45,818	5,968
其他損失估列	-	2,414
其他	921,000	366,970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661	113,036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009	\$362,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545)	(384,93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530,464</u>	<u>\$(22,796)</u>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496	\$146,41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068,125	11,171,996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

27.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5,227,703 仟股</u>		<u>5,227,703 仟股</u>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4,537,125</u>	<u>\$13,068,125</u>	<u>\$12,693,739</u>	<u>\$11,139,739</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u>\$2.78</u>	<u>\$2.50</u>	<u>\$2.43</u>	<u>\$2.13</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
柬埔寨 SBC Bank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Vietinbank	與本行分別持有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百分之五十之股權越方合資者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霖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併入國泰建設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貼現及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	-	\$602	\$-	-	\$3,877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	-	-	-	5,699
臺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	1,397	80,000	0.01%	1,71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 綜合醫院	103,000	0.01%	3,047	103,000	0.01%	4,152
其他	265,425	0.03%	3,253	207,829	0.02%	4,862
合計	\$433,425	0.04%	\$8,299	\$390,829	0.04%	\$20,305
存款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3,389	0.01%	\$(2,274)	\$60,579	-	\$(10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3,919,996	4.86%	(460,387)	62,695,468	4.27%	(296,51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85,715	0.08%	(11,091)	1,335,125	0.09%	(7,66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97,618	0.12%	(7,040)	746,384	0.05%	(1,304)
國泰期貨公司	1,978,796	0.13%	(21,587)	2,289,023	0.16%	(17,319)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65,757	-	(41)	17,239	-	(1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45,795	0.11%	(12,386)	1,695,233	0.12%	(6,449)
國泰建設公司	279,019	0.02%	(189)	215,767	0.01%	(130)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	-	(58)	23,279	-	(369)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等	3,258,081	0.21%	(19,652)	3,533,073	0.24%	(23,593)
其他	6,655,469	0.45%	(62,678)	6,278,454	0.43%	(50,289)
合計	\$91,079,635	5.99%	\$(597,383)	\$78,889,624	5.37%	\$(403,758)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利率區間 (%)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3,059,280	\$3,059,280	\$17,291	0.30%-2.08%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74,622	1,218	35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019,760	-	(444)	0.15%-0.30%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02,818	14,616	-	-
Vietinbank	16,549	5,722	-	-
柬埔寨 SBC Bank	1,401	1,255	-	-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利率區間 (%)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2,120,300	\$2,120,300	\$15,617	0.58%-2.08%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589,834	3,400	25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311,758	-	(694)	0.07%-0.32%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05,334	23,916	-	-
Vietinbank	17,671	1,395	-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三說明。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註)：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6,141	\$68,984

註：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另支付管理階層座車司機之報酬分別為 3,907 仟元及 3,990 仟元。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000	\$(492)
其他	60,081	(251)
合計	<u>\$80,081</u>	<u>\$(743)</u>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1,010	\$(199)
其他	1,300,456	(1,799)
合計	<u>\$1,361,466</u>	<u>\$(1,998)</u>

(5) 租 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u>租金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7,320	\$36,46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681	6,55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8,207	10,789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2,643	1,000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52,726	339,807
國泰建設公司	30,112	16,04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8,757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5,466	\$71,365
國泰建設公司	13,932	3,786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4,790	\$8,92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085	1,66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536	2,299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u>(6)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06,115	\$1,717,82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8,201	76,834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6,898	8,8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7,435	27,7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7,943	4,490
<u>(7)雜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107	1,186
<u>(8)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4,630	101,58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2,400
華卡企業公司	227,914	242,154
神坊資訊公司	430,341	475,643
國泰建設公司	5,675	7,411
霖園保全公司	-	1,01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656	8,99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335	7,02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4,788	-
<u>(9)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1,850	620,28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8,341	101,622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46,573	\$554,163
(11) <u>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u>		
越南 Indovian Bank	407,904	-
(12)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64,345	72,544
(13)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26,131	27,223
(14)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855	44,226
神坊資訊公司	12,396	10,272
(15) <u>其 他</u>		

- a.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出售臺北市漢中段房地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316,210 仟元(已減除稅費)，扣除帳面成本 146,959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69,251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b.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4,006 仟元及 4,941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 c.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26,517 仟元及 32,817 仟元。
- d.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280,000 仟元。
- e.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支付佣金 2,915 仟元，帳列財產交易利益減項。
- f.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第四季出售部分不動產予國泰建設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1,925,949 仟元(已減除稅費)，扣除帳面成本 388,064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537,885 仟元，帳列於財產交易損益項下。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337,334,62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62,16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39,523,31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564,494,5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385,838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2,081,454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281,21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4,415,264
信用卡授信承諾	295,794,16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006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約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與新帝公司間目前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446,566 仟元，已支付價款 139,92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4.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 1. 1~102. 12. 31	\$553, 733
103. 1. 1~103. 12. 31	264, 188
104. 1. 1~104. 12. 31	177, 036
105. 1. 1~105. 12. 31	64, 762
106. 1. 1~106. 12. 31	47, 14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 141, 013	\$63, 141, 013	\$16, 512, 154	\$16, 512,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 681, 737	57, 681, 737	47, 322, 633	47, 322, 63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444, 586, 533	444, 672, 669	443, 316, 412	443, 396, 178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308, 665	(註)	3, 396, 590	(註)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 170, 991, 811	1, 170, 991, 811	1, 150, 989, 688	1, 150, 989, 688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2, 518, 631	42, 518, 631	33, 115, 240	33, 115, 24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 633, 466, 763	1, 633, 466, 763	1, 570, 455, 090	1, 570, 455, 090

註：實務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	\$553,680	\$553,680	\$2,290,792	\$2,290,7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45,801	245,801	68,302	68,302
換匯	1,735,384	1,735,384	522,734	522,734
換利	2,707,170	2,707,170	3,218,010	3,218,010
換匯換利	132,380	132,380	304,684	304,684
選擇權	484,616	484,616	321,818	321,818
期貨	61	61	-	-

負債

遠期外匯	120,980	120,980	539,462	539,46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52,747	152,747	73,621	73,621
換匯	2,542,238	2,542,238	2,053,111	2,053,111
換利	1,403,596	1,403,596	1,601,849	1,601,849
換匯換利	233,165	233,165	305,211	305,211
選擇權	515,012	515,012	261,898	261,898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6)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30,538	\$824,388	\$3,206,150	\$-
其他	59,110,475	-	59,110,4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348,855	7,348,855	-	-
債券投資	48,562,558	14,259,792	34,302,766	-
其他	1,770,324	1,770,324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424,043,663	-	424,043,663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55,954	-	4,655,954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03,138	-	1,203,138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67,738	-	4,967,738	-

100年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46,923	\$1,500,970	\$145,953	\$-
其他	14,865,231	-	14,865,2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65,923	6,765,923	-	-
債券投資	39,032,580	8,243,897	30,788,683	-
其他	1,524,130	1,524,130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425,140,266	-	425,140,266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87,567	59,156	5,228,411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38,773	-	1,438,773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35,152	-	4,835,152	-

4.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03,341仟元及利益3,746仟元。
5.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1,623,239仟元及27,279,498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1,485,900仟元及9,650,440仟元。
6.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248,439仟元及436,354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924,281仟元及1,250,174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

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611,347	\$876,417	\$457,036
匯率	156,656	162,280	146,608
權益證券	124,933	165,277	60,704

本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④ 市場風險敏感度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u>101年12月31日</u>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1%	\$417,124
	港幣升值1%	3,042
	日圓升值1%	(1)
	臺幣升值1%	(464,332)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18,376)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1bp	(30)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1bp	(1)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1bp	(9,144)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68,397

匯率風險敏感度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利率風險敏感度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0.01%)的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及利率交換等商品)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0bp(1%)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⑤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1年12月31日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025,960
	主要股市 -15%	(1,025,96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2,821,676)
	主要利率 -100bp	2,496,08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1,450,437
	主要貨幣 -3%	(1,365,94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2,397,199)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141,013	\$63,141,013	\$16,512,154	\$16,51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81,737	57,681,737	47,322,633	47,322,63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444,586,533	444,586,533	443,316,412	443,316,412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8,665	3,308,665	3,396,590	3,396,59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170,991,811	1,170,991,811	1,150,989,688	1,150,989,688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2,081,454	-	13,245,165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4,281,218	-	4,308,561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34,415,264	-	51,897,15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95,794,164	-	282,315,9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553,680	553,680	2,290,792	2,290,7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45,801	245,801	68,302	68,302
換匯	1,735,384	1,735,384	522,734	522,734
換利	2,707,170	2,707,170	3,218,010	3,218,010
換匯換利	132,380	132,380	304,684	304,684
選擇權	484,616	484,616	321,818	321,818
期貨	61	61	-	-

-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19,509,896	\$131,145,762
金融及保險業	29,845,385	31,093,366
不動產及租賃業	83,250,987	90,228,529
個人	491,308,474	484,128,104
其他	288,275,903	270,447,027
總 計	1,012,190,645	1,007,042,788
備抵評價	(13,043,222)	(9,316,456)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99,147,423	\$997,726,332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876,857,475	\$877,208,405
東南亞	55,179,868	43,909,725
東北亞	694,753	851,735
美 洲	22,560,687	15,206,114
其 他	56,897,862	69,866,809
總 計	1,012,190,645	1,007,042,788
備抵評價	(13,043,222)	(9,316,456)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99,147,423	\$997,726,332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32.5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0-5.9295	0.53-5.9295
海外金融商品	0-9.3714	0-8.12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2.2292-6.8969	2.2292-6.9559
海外金融商品	0-8.2501	0-20.71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0.388-0.93	0.858-1.065
海外金融商品	0-5.15	0-5.15
應付金融債券	1.48-5.593	1.65-2.95

8.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203,138	\$1,438,773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10. 具重要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20,798	29.1360	\$149,199,571	\$4,876,216	30.2900	\$147,700,583
港幣	3,600,008	3.7586	13,530,990	3,476,868	3.8985	13,554,570
人民幣	1,304,373	4.6794	6,103,683	582,973	4.8081	2,802,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87,435	29.1360	177,363,506	5,076,249	30.2900	153,759,582
人民幣	1,774,508	4.6794	8,303,633	697,862	4.8081	3,355,390
澳幣	183,671	30.2650	5,558,803	161,431	30.7519	4,964,310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二、其 他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40,001,811	0.56%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12,386,678	0.87%
存拆放銀行同業	67,458,998	1.55%
貼現及放款	996,669,080	2.08%
買入匯款	2,573	3.18%
債券	88,690,391	3.4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5,493,645	13.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32,266	0.7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7,050,006	0.90%
活期存款	235,211,643	0.13%
儲蓄存款	852,912,571	0.60%
定期存款	388,240,448	1.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3,974	0.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256,300	0.52%
金融債券	36,419,553	2.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16,851	0.5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7,222,210	1.52%

	100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7,950,024	0.51%
定期存單等短期票券	420,484,393	0.82%
存拆放銀行同業	25,699,480	0.91%
貼現及放款	937,219,060	1.91%
買入匯款	3,162	2.88%
債券	62,182,917	2.96%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310,779	13.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63,694	0.50%

負 債	100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銀行同業存拆放	\$45,789,232	0.98%
活期存款	220,305,917	0.12%
儲蓄存款	825,249,852	0.55%
定期存款	340,776,790	0.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973	0.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84,366	0.39%
金融債券	31,593,988	3.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35,483	0.8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566,930	1.29%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2.38%及 11.78%。

3.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4.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9,884,730	\$7,444,761	應付款項	\$-	\$2,456
債券	138,012,675	168,429,9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0,206,039	129,943,814
股票	2,134,850	2,277,822	其他負債	56	56
基金	171,649,666	153,225,914	信託資本	344,689,275	350,673,839
保險	2,088,083	1,900,978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應收款項	-	24	收益分配	(214,655)	(190,107)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30,347	157,095
土地	20,711,177	17,006,964	累積虧損	(200,884)	(167,959)
房屋及建築(淨額)	34,132	33,603	淨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130,206,039	129,943,814	資本帳戶	10,688	254,972
其他資產	-	410,868	可分配收益	486	573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474,721,352</u>	<u>\$480,674,739</u>	信託負債總額	<u>\$474,721,352</u>	<u>\$480,674,739</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2,608	\$28,142
租金收入	336	336
現金股利收入	111,222	140,420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3,069	5,738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7,078	7,239
已實現資本利益—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75,729	-
信託收益小計	<u>250,042</u>	<u>181,87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256	10,330
監察人費	249	233
稅捐支出	2,360	2,375
手續費(服務費)	858	861
會計師費	430	35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33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134	1,03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343	9,710
其他費用	5	112
信託費用小計	<u>19,635</u>	<u>25,043</u>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60)	263
稅前淨利	230,347	157,095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230,347</u>	<u>\$157,09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9,884,730	\$7,444,761
債券	138,012,675	168,429,991
股票	2,134,850	2,277,822
基金	171,649,666	153,225,914
保險	2,088,083	1,900,978
不動產(淨額)		
土地	20,711,177	17,006,964
房屋及建築	34,132	33,603
保管有價證券	130,206,039	129,943,814
其他資產	-	410,868
合 計	\$474,721,352	\$480,674,715

5.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59,637,181	\$276,508,74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9,589,176	44,295,036
金錢信託—證投信基金保管	130,206,039	129,943,814
不動產信託	22,295,109	18,133,679
不動產價金信託	3,338,306	1,450,049
保險金信託	105,607	86,352
個法人財產信託	5,196,831	5,074,897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547,184	2,605,498
有價證券信託	1,795,343	1,907,84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0,576	257,91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	410,918
合 計	\$474,721,352	\$480,674,7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三。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附表六及六之一。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附表七及七之一。
- (3)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附表八及八之一。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附表九及九之一。
- (5) 獲利能力：附表十。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附表十一及十一之一。
- (7) 資本適足性：附表十二。
- (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十三。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913,922	\$4,466,061	\$840,995	\$-	\$-	\$22,220,9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363,353	24,512	166,544	673,663	364,259	63,59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180	1,483,629	3,691,700	35,215,091	5,166,341	46,656,941
貼現及放款	28,704,533	109,964,998	128,011,903	332,446,291	400,425,619	999,553,3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375	1,000	-	10,271,562	10,233,933	20,542,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4,200,000	13,900,000	62,000,000	1,023,129	14,194,267	425,317,396
其他金融資產	13,618	-	-	-	-	13,618
資產合計	443,331,981	129,840,200	194,711,142	379,629,736	430,384,419	1,577,897,47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442,868	10,000	-	-	-	28,452,868
定期性存款	149,187,324	256,365,545	220,996,243	35,044,892	-	661,594,0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9,858	20,828	37,580	15,000	-	483,2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92,340	2,776,909	-	-	-	20,369,2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456,800	-	-	-	1,456,800
應付金融債券	9,514,878	-	-	18,100,000	13,800,000	41,414,878
其他金融負債	3,716,808	4,330,286	-	9,000,000	379,097	17,426,191
負債合計	208,864,076	264,960,368	221,033,823	62,159,892	14,179,097	771,197,256
淨流動缺口	\$234,467,905	\$(135,120,168)	\$(26,322,681)	\$317,469,844	\$416,205,322	\$806,700,222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3)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145,428	\$10,000	\$-	\$-	\$-	\$20,155,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93,923	351	-	422,503	-	16,616,7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8,788	-	-	-	-	2,308,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3,647	5,507,699	6,788,313	20,697,924	3,177,063	38,614,646
貼現及放款	27,557,101	112,127,898	119,186,405	310,662,209	423,875,408	993,409,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769	-	302,447	2,633,374	15,046,556	18,176,1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72,500,000	93,500,000	41,350,000	3,122,126	16,215,724	426,687,850
其他金融資產	5,437	-	-	-	-	5,437
資產合計	341,348,093	211,145,948	167,627,165	337,538,136	458,314,751	1,515,974,09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27,035	4,856,400	-	-	-	31,683,435
定期性存款	151,998,419	278,146,470	213,580,438	20,433,288	-	664,158,6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103	516	-	-	-	103,6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8,449	11,668,013	-	-	-	13,546,4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14,500	-	-	-	-	1,514,5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6,400,000	15,384,122	31,784,122
其他金融負債	3,474,821	1,548,748	-	5,351,151	236,353	10,611,073
負債合計	185,796,327	296,220,147	213,580,438	42,184,439	15,620,475	753,401,826
淨流動缺口	\$155,551,766	\$(85,074,199)	\$(45,953,273)	\$295,353,697	\$442,694,276	\$762,572,267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3)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2號B2-23樓(英才大樓)	簽約日 101年7月9日	96年12月29日	\$433,423	\$551,600	已全數收取	\$107,142	品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處分閒置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格496,558仟元決定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48、150號	簽約日 101年10月31日	69年3月7日	81,523	1,064,000	已全數收取	904,42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中揭露之相關法人	活化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決定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277號	簽約日 101年10月31日	80年5月3日	306,541	955,000	已全數收取	633,45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中揭露之相關法人	活化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決定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土地增值稅等。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 \$407,904	-	\$-	-	\$-	\$-

附表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2.8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企業金融放款	\$-	\$135,945	\$135,945	無	無
101.4.6	"	"	68,086	164,747	96,661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52	\$2,327	3,000	-	3,000	100.00%	
柬埔寨 SBC Bank	柬埔寨	銀行業	70.00%	655,796	239	11,900	-	11,900	7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	50.00%	2,817,950	199,733	註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105,357	8,428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418,699	38,227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76%	1,419	(1,788)	6,237	-	6,237	35.0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存款保險業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118,560	6,982	10,910	-	10,910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797	1,876	-	1,876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8,000	2,56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2,490	3,819	1,740	-	1,740	0.62%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500,000	14,040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875	-	88	-	88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26,618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	106,773	-	106,773	12.27%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8,000	\$-	4,000	-	4,0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70%	19,508	-	9,754	-	9,754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47,500	8,821	5,026	-	5,026	6.32%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33,500	1,643	13,350	-	13,350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52%	2,614	-	2,475	-	2,475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31,500	-	3,150	-	3,15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1,020,000	77,458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217,929	-	113,755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0,0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2.99%	26,445	-	29,900	-	29,900	2.99%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5,623	1,013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32%	5	1	-	-	-	0.32%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656	-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1%	-	3,678	116	-	116	0.01%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創業投資業	9.66%	1,955	3		註3		9.66%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六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284,235	\$229,034,568	1.00%	\$3,980,398	174.26%	\$2,051,848	\$237,521,986	0.86%	\$3,205,267	156.21%
	無擔保	783,302	293,859,819	0.27%	3,404,479	434.63%	356,195	306,784,809	0.12%	2,528,540	709.8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38,026	278,493,368	0.05%	2,729,180	1977.30%	176,108	287,822,449	0.06%	1,262,777	717.0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845	9,505,259	0.19%	1,087,459	6093.76%	20,951	7,949,347	0.26%	1,462,671	6981.46%
	其他	擔保	123,059	177,152,878	0.07%	1,576,837	1281.37%	176,454	144,483,183	0.12%	456,817
無擔保		26,665	10,409,961	0.26%	258,579	969.74%	25,227	7,980,557	0.32%	391,479	1551.81%
放款業務合計		3,373,132	998,455,853	0.34%	13,036,932	386.49%	2,806,783	992,542,331	0.28%	9,307,551	331.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3,309	36,691,237	0.17%	1,917,168	3028.25%	57,621	39,790,833	0.14%	2,691,746	4671.4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9,151,418	-	37,310	-	-	1,370,952	-	7,831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六之一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0,171	\$653,013	\$28,388	\$937,65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536	1,382,672	1,048	1,406,156
合計	\$22,707	\$2,035,685	\$29,436	\$2,343,80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七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752,603	15.29%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212,558	11.85%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839,073	11.49%
4	D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8,426,481	8.18%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6,199,173	6.02%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4,969,326	4.82%
7	G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596,644	4.46%
8	H集團-電視傳播業	4,422,428	4.29%
9	I集團-航空運輸業	4,239,109	4.11%
10	J集團-汽車製造業	4,185,804	4.06%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811,758	14.07%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08,606	13.25%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57,671	12.18%
4	D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10,677,225	10.88%
5	E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909,808	8.06%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6,560,622	6.68%
7	G集團-鋼鐵鑄造業	5,687,250	5.79%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89,180	4.88%
9	I集團-影片製作業	4,730,397	4.82%
10	J集團-航空運輸業	4,606,681	4.6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八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407,642	\$3,413,547
	組合評估減損	2,346,283	425,238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71,701,928	9,198,147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7,241	\$5,208
	組合評估減損	140,445	110,93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2,658,417	1,890,31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八之一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3,764,770	\$2,645,588
	組合評估減損	1,864,050	414,21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76,913,511	6,247,744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2,516	\$4,327
	組合評估減損	154,121	125,53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8,280,148	2,624,651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九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564,982	\$10,196,627	\$81,274,595	\$158,648,367	\$1,418,684,5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092,055	840,707,999	212,726,421	65,958,340	1,368,484,8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9,472,927	(830,511,372)	(131,451,826)	92,690,027	50,199,756
淨值					103,045,3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6,497,250	\$22,540,564	\$85,439,434	\$122,139,745	\$1,366,616,9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4,694,666	818,643,527	213,675,534	48,905,705	1,335,919,4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1,802,584	(796,102,963)	(128,236,100)	73,234,040	30,697,561
淨值					98,178,1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27%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47,745	\$581,299	\$497,335	\$3,121,877	\$7,148,2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6,972	3,060,959	663,503	417,152	8,588,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9,227)	(2,479,660)	(166,168)	2,704,725	(1,440,330)
淨值					3,536,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40,136	\$615,931	\$353,508	\$2,673,307	\$6,882,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34,298	2,242,930	347,552	423,292	7,348,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4,162)	(1,626,999)	5,956	2,250,015	(465,190)
淨值					3,241,2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3	0.77
	稅後	0.75	0.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45	13.13
	稅後	12.99	11.52
純益率		38.72	37.7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一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5,420,479	\$633,738,559	\$128,461,332	\$125,933,852	\$267,872,682	\$619,414,0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021,664	251,157,674	263,911,905	213,604,544	343,949,369	730,398,172
期距缺口	(27,601,185)	382,580,885	(135,450,573)	(87,670,692)	(76,076,687)	(110,984,118)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6,769,562	\$542,431,535	\$225,113,638	\$125,254,647	\$255,570,196	\$558,399,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9,495,250	215,278,007	321,818,508	221,427,507	359,619,497	621,351,731
期距缺口	(32,725,688)	327,153,528	(96,704,870)	(96,172,860)	(104,049,301)	(62,952,18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十一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559,209	\$6,516,745	\$3,976,635	\$2,599,863	\$1,381,387	\$5,084,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56,090	10,040,962	4,181,406	1,772,749	1,911,833	2,049,140
期距缺口	(396,881)	(3,524,217)	(204,771)	827,114	(530,446)	3,035,43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657,668	\$4,473,351	\$5,483,942	\$1,965,466	\$849,406	\$3,885,5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41,704	9,540,342	4,137,184	1,110,995	895,012	1,458,171
期距缺口	(484,036)	(5,066,991)	1,346,758	854,471	(45,606)	2,427,33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十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1,011,029	\$86,283,743	
	第二類資本		33,670,288	24,020,44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24,681,317	110,304,18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328,722	851,690,07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4,563,29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475,508	45,608,82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056,648	34,491,1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7,425,499	936,353,383
	資本適足率			12.38%	11.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5%	2.5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3%	3.06%	
槓桿比率			5.24%	5.29%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62%	12.03%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附表十三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	\$694	\$186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361,842	265,239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50,000	-	V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80,000	65,000	V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103,000	V		動產	無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58,470	-	V		存單	無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7,538	\$5,349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306,964	202,480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2,010,000	-	V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0,000	80,000	V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12,000	103,000	V		動產	無

(二) 保證款項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國泰商旅公司	\$21,816	\$21,816	\$-	1%	有價證券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04.27-103.12.15	\$28,698,960	\$(845,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2,65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01.09-102.11.15	2,260,544	(27,8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7,727)
	IRS-換利	96.09.27-104.04.30	400,000	(27,6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134)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SWAP-客戶間換匯	101.12.26-102.01.31	174,816	3,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5)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FC-遠期外匯	-	\$-	\$(2,010,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9.03.08-101.05.22	57,551,000	(2,693,7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6,91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0.01.05-101.06.13	1,243,405	(12,0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236
	IRS-換利	96.09.27-104.04.30	600,000	(39,6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8,52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	-	(3,5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	-	\$3,396	0.05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1、四.2及五	\$8,916,150	90.87	\$4,914,569	66.8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	-	2,308,788	31.40	201630	應付款項		4,997	0.05	5,864	0.08
101630	應收款項		118,783	1.21	100,740	1.37		流動負債合計		8,921,147	90.92	4,920,433	66.91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756,019	17.90	1,962,947	26.69		其他負債		-	-	1,546,795	21.04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3,844	0.14	12,191	0.17	211000	內部往來		-	-	1,546,795	21.04
	流動資產合計		1,888,646	19.25	4,388,062	59.68		其他負債合計		-	-	1,546,795	21.04
102000	基金及投資						906003	負債總計		8,921,147	90.92	6,467,228	87.95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4,556,161	46.43	1,911,427	25.99		股東權益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3,063,558	31.22	1,043,462	14.19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二及四.4	800,000	8.15	800,000	10.88
	基金及投資合計		7,619,719	77.65	2,954,889	40.18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3,734	0.75	69,127	0.94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3	60,000	0.61	10,000	0.14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3050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7,693	0.18	16,896	0.23
111000	內部往來		243,909	2.49	-	-		股東權益總計		891,427	9.08	886,023	12.05
	其他資產合計		304,209	3.10	10,300	0.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12,574	100.00	\$7,353,251	100.00
906001	資 產 總 計		\$9,812,574	100.00	\$7,353,251	100.00	906002			\$9,812,574	100.00	\$7,353,251	100.00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35,023	20.86	\$49,246	22.99
421200	利息收入		132,888	79.14	117,138	54.68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47,826	22.33
	收入合計		167,911	100.00	214,210	100.00
	費 用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20,086	11.96	91,861	42.89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37,025	22.05	22,366	10.44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8,273	4.93	795	0.37
530000	營業費用	四.5	5,076	3.02	4,243	1.98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3,717	14.13	25,818	12.05
	費用合計		94,177	56.09	145,083	67.73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734	43.91	69,127	32.27
902005	本期淨利		\$73,734	43.91	\$69,127	32.27

(請參閱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自營業務，並於同年開始營業。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為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應改列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

本行證券部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附條件債券交易

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4.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

5.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6. 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 券	\$-	\$3,3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 券	\$3,063,558	\$1,043,46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2,950,500 仟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252,31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前以 3,255,003 仟元買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 券	\$1,756,019	\$1,962,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 券	\$4,556,161	\$1,911,427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5,124,000 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5,663,83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底前以 5,667,054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325,200 仟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481,37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前以 2,482,955 仟元買回。

3.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提供公債作為繳存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4. 指撥營運資金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仟元。

5. 營業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分別為 5,076 仟元及 4,243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行之關係</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條件債券交易

<u>科目/關係人名稱</u>	<u>101 年度</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000	\$(492)
其他	60,081	(251)
合計	<u>\$80,081</u>	<u>\$(743)</u>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附買回債券負債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1,010	\$(199)
其他	1,300,456	(1,799)
合計	\$1,361,466	\$(1,998)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3,396	\$3,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6,019	1,756,019	1,962,947	1,962,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6,161	4,556,161	1,911,427	1,911,4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3,558	3,063,558	1,043,462	1,043,462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非流動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422,992	422,992	2,419,828	2,419,828
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8,921,147	\$8,921,147	\$6,467,228	\$6,467,22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3.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u>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u>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3,063,558	\$3,063,5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1,756,019	1,756,01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4,556,161	4,556,16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100年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3,396	\$3,396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1,043,462	1,043,4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1,962,947	1,962,9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1,911,427	1,911,42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皆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情形。

5. 財務風險資訊

請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7。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係專屬證券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34,974,286	\$30,125,121	16.1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4及五	\$56,931,773	\$62,275,073	(8.5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109,003,762	100,101,541	8.8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800	1,514,500	(3.8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67,937,886	21,914,109	210.0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5及五	4,967,738	4,835,152	2.7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	2,308,788	(100.0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6及五	20,369,249	13,546,462	50.3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4及五	50,837,969	46,032,043	10.44	23000	應付款項	四.16及五	21,342,714	21,149,593	0.9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1,003,183,193	1,001,925,794	0.13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7及五	1,539,774,066	1,484,029,187	3.7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58,449,929	47,839,435	22.1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8及十.8	42,518,631	36,023,825	18.0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21,668,974	19,346,851	12.0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19	17,426,191	10,611,073	64.2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1,565,227	1,547,828	1.12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0、四.24及五	3,843,024	2,813,133	36.6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526,352	4,840,800	(6.50)	20000	負債總計		1,708,630,186	1,636,797,998	4.39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及四.10	424,043,663	425,140,266	(0.2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1、五及七.1	24,366,902	24,925,909	(2.24)	30000	股東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2	7,829,641	7,648,038	2.3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3及五	6,254,794	4,428,749	41.23	31000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21	52,277,026	52,277,026	-
						31500	資本公積	四.22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652	19,009,053	17.6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0	271,009	271,00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068,125	11,171,996	16.9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01,241)	(51,219)	1073.8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411,424	1,089,282	29.5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4	(954,909)	(802,336)	19.0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3,045,378	98,178,103	4.96
						39500	少數股權		2,967,014	3,149,171	(5.78)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06,012,392	101,327,274	4.62
10000	資 產 總 計		\$1,814,642,578	\$1,738,125,272	4.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14,642,578	\$1,738,125,272	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34,157,232	\$30,474,053	12.09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3,004,174)	(11,755,192)	10.62
	利息淨收益		21,153,058	18,718,861	13.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7,348,171	6,825,223	7.66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四.3、四.15及五	1,134,791	1,217,803	(6.82)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279,108	1,748,812	(26.86)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	(1,511)	(100.00)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47,194	50,572	(6.68)
44500	兌換利益	二	1,100,973	869,312	26.65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51,084)	(111,846)	35.08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55,047	138,227	12.17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5,250	14,936	69.05
48063	財產交易損益	五	1,719,154	181,341	848.0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三、四.9及五	765,739	862,589	(11.23)
	小計		13,424,343	11,795,458	13.81
	淨收益		34,577,401	30,514,319	13.32
51500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2,126,095)	(627,177)	238.9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四.25及五	(8,679,245)	(8,221,134)	5.5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5	(1,157,897)	(1,248,954)	(7.2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7,744,226)	(7,244,961)	6.89
	小計		(17,581,368)	(16,715,049)	5.1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69,938	13,172,093	12.89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6	(1,601,977)	(1,743,672)	(8.13)
69000	合併總淨利		\$13,267,961	\$11,428,421	16.10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13,068,125	\$11,139,739	17.31
69603	少數股權		199,836	288,682	(30.78)
69600	合併總淨利		\$13,267,961	\$11,428,421	16.10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7			
	母公司股東		\$2.50	\$2.13	
	少數股權		0.04	0.06	
	合併總淨利		\$2.54	\$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5,609,529	\$-	\$11,254,310	\$(428,077)	\$1,908,179	\$(603,625)	\$95,230,634	\$2,743,073	\$97,973,707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及四.20	-	-	-	268,791	-	-	-	-	268,791	-	268,7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3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524	-	(3,399,5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2,529)	-	-	-	(7,822,529)	-	(7,822,52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11,139,739	-	-	-	11,139,739	288,682	11,428,4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376,858	-	-	376,858	-	376,8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2,218	-	-	(5,077)	(1,177)	(4,036)	-	(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813,820)	-	(813,820)	-	(813,8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197,534)	(197,534)	-	(197,53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117,416	117,4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9,009,053	271,009	11,171,996	(51,219)	1,089,282	(802,336)	98,178,103	3,149,171	101,327,274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23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599	-	(3,351,5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0,397)	-	-	-	(7,820,397)	-	(7,820,39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13,068,125	-	-	-	13,068,125	199,836	13,267,96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550,022)	-	-	(550,022)	-	(550,0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	(2,016)	(45)	(2,061)	-	(2,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324,158	-	324,158	-	324,1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二	-	-	-	-	-	-	-	(152,528)	(152,528)	-	(152,52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381,993)	(381,9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271,009	\$13,068,125	\$(601,241)	\$1,411,424	\$(954,909)	\$103,045,378	\$2,967,014	\$106,012,3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3,267,961	\$11,428,4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157,897	1,248,95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18,707)	15,908
呆帳費用	二、三、四.4及四.5	2,126,095	627,17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1,717,569)	(188,421)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51,084	111,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25	(83,397)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66,897)	11,982,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98,409)	(7,7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028,618)	44,218,82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35,324)	178,481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261,296)	(14,355,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8,551)	(50,4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2,586	(19,198,958)
應付稅款增加(減少)		30,485	(95,536)
其他負債增加		700,502	91,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06,336)</u>	<u>35,923,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4,183,298)	(101,101,9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6,773,000)	8,522,2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308,788	16,617,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30,544)	27,327,8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366,725)	(13,191,103)
取得子公司		(654,9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1,990	10,000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579,739	469,771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560,609)	(502,378)
購置無形資產		(51,004)	(137,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006,304	(122,363,8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596	(206,73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4,585)	67,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73,278)</u>	<u>(184,488,4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092,214)	14,802,6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822,787	(8,133,0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54,529,724	141,220,50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7,700)	58,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6,561,927	12,256,7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6,815,118	2,763,45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2,098	(504,815)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23	(7,820,397)	(7,822,5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991,343</u>	<u>154,640,885</u>
匯率影響數		(549,925)	377,760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687,3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165	6,453,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5,121	23,671,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74,286</u>	<u>\$30,125,1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689,417	\$10,782,1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u>\$606,145</u>	<u>\$592,97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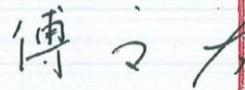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貴行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控制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462,784 股	0.81%	13,450,000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蔡 宏 圖 汪 國 華 張 發 得 孫 至 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227,702,586	100.00%	-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汪 國 華 陳 祖 培 李 長 庚 李 偉 正 黃 清 苑 陳 晏 如 黃 政 旺 李 純 京 莊 昭 明 曾 文 仲 蔡 宗 翰 謝 娟 娟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王 麗 惠 陳 憲 着 葉 國 興 李 長 庚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 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 象為控 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 決定 方式 (註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	101.1.1~ 101.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8,20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536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1.1.1~ 101.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7,32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4,790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及台中 市	101.1.1~ 101.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7,681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085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1.1.1~ 101.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52,726	正常	存出保證金 \$85,466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 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5,981	0.05%-0.17%	\$173
	定期存款	87,408	0.43%-0.88%	2,1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5,784,182	0.01%-1.05%	17,350
	支票存款	954,116	-	-
	定期存款	57,181,698	0.17%-1.40%	443,03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416,944	0.01%-0.75%	447
	支票存款	172,971	-	-
	定期存款	695,800	0.17%-1.70%	10,64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47,618	0.17%	477
	定期存款	1,150,000	0.70%-1.215%	6,56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814	0.05%-0.17%	28
	定期存款	54,943	0.88%-1.36%	1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28	0.17%	2
	支票存款	25,217	-	-
	定期存款	1,720,550	0.17%-1.40%	12,38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101 年度	
(2) <u>附買回票據及債券負債</u>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000	\$(492)
	101 年度	
(3)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06,11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8,201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6,89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7,435
(4) <u>雜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107
(5)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4,63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6)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1,8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8,341
	101 年 12 月 31 日	
(7)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46,573
(8)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855
(9)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28,698,960 仟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2,660,54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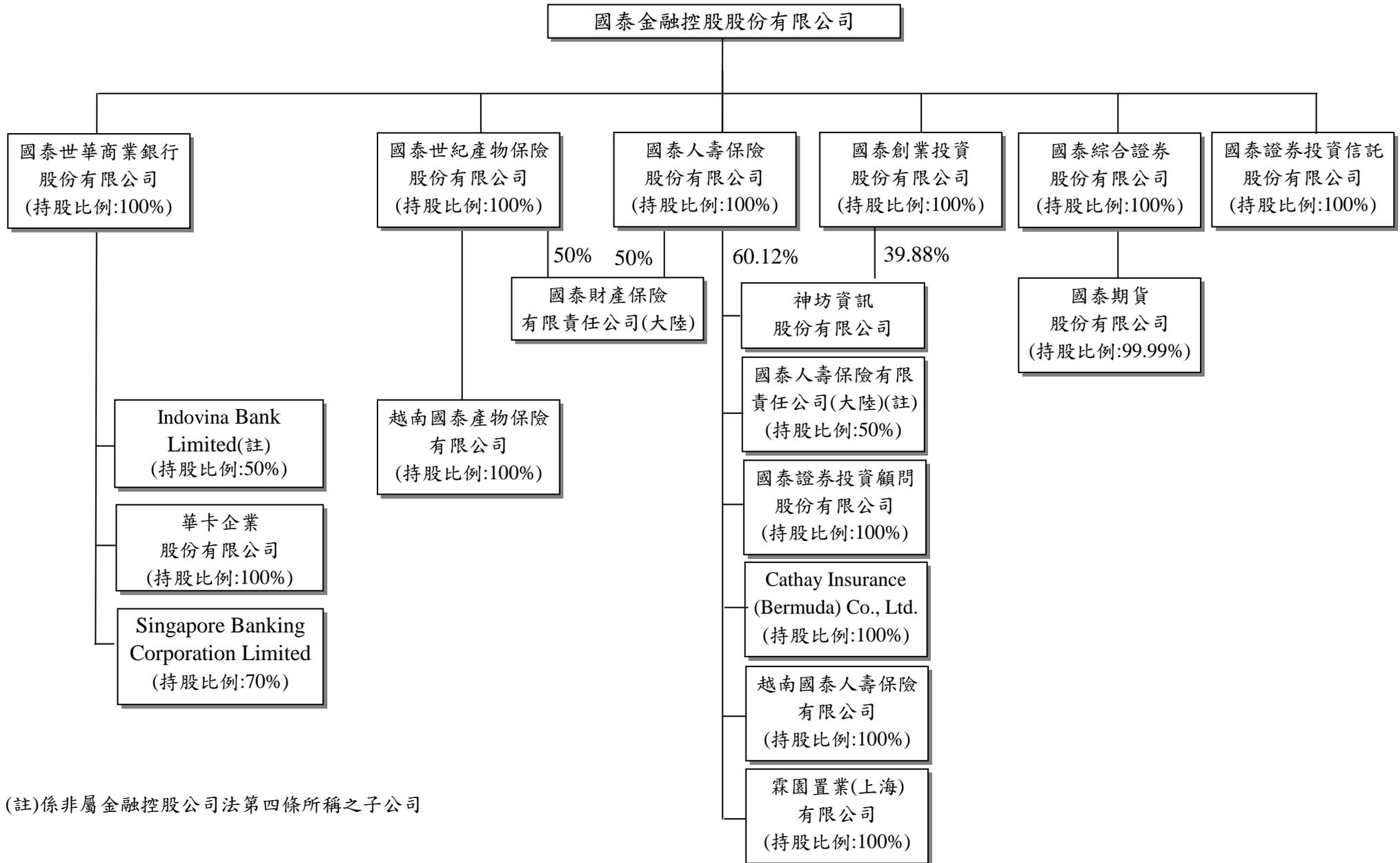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08,653,851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2,277,026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522,950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3,866,66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5,134,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0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3,773,774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5,269,493	銀行業務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495,312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1,940,080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30 樓	1,745,942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517,502	財產保險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395	100%	民國51年10月23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295,000	100%	民國82年7月19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2,522,950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6,666,000	100%	民國93年5月12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3,866,66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民國92年4月10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9樓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民國89年2月11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8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副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李純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曾文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莊昭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陳憲着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百星投資代表人)	88,462,784	0.81%
	副董事長	汪國華 (百星投資代表人)	88,462,784	0.81%
	董事	蔡政達 (萬達投資代表人)	119,642,082	1.10%
	董事	蔡鎮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24,256,606	0.22%
	董事	黃調貴 (萬達投資代表人)	119,642,082	1.10%
	董事	陳祖培 (萬達投資代表人)	119,642,082	1.10%
	董事	張發得 (百星投資代表人)	88,462,784	0.81%
	董事	李長庚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0,852,893	0.28%
	董事	熊明河 (萬達投資代表人)	119,642,082	1.10%
	董事	孫至德 (百星投資代表人)	88,462,784	0.81%
	獨立董事	洪敏弘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	-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楊紫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總經理	許榮賢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左麗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監察人	李素珠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總經理	左麗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總 經 理	胡 全 彥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英 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錫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 事 長	徐 昭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左 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肖 順 喜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福 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惠 斌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上 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莊 順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 察 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 經 理	黃 紹 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李 豐 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 事	李 孔 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 經 理	李 豐 鯤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麗 惠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吳 淑 盈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林 俞 禎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何 西 霖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監 察 人	羅 莉 華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總 經 理	林 俞 禎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董自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Pham Huy H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Van D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秀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麗 惠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 經 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 志 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副 董 事 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李 訓 裕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 事 長	張 發 得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陳 謹 洲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黃 調 貴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健 源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監 事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陳 謹 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秉耀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Kun Swee Tiong Andy	-	20%
	董事	Kun Swee Yi Diaz	-	1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董事	洪四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獨立董事	Joseph Eby Ruin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總經理	洪四全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653,851	\$298,347,548	\$53,514,714	\$244,832,834	註	\$17,338,578	\$17,001,741	\$1.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4	3,635,134,522	3,499,861,238	135,273,284	\$683,636,392	514,860	3,279,989	0.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26	1,786,558,847	1,683,513,469	103,045,378	註	33,747,159	13,068,125	2.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2,950	27,271,352	22,687,183	4,584,169	11,538,906	889,032	690,635	2.7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6,660	14,142,827	9,513,943	4,628,884	1,416,588	128,953	162,944	0.4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192,472	5,352	2,187,120	230,796	174,033	178,460	0.8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315,431	283,595	2,031,836	1,111,684	310,782	277,157	1.85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5,134,155	11,480,633	9,911,581	1,569,052	2,740,637	(247,156)	(287,084)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8,565	37,906	170,659	196,961	76,795	62,811	8.97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30,352	28,590	101,762	305,216	(20,473)	(20,473)	(55.38)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1,067,540	494,710	572,830	1,850,038	50,876	50,467	1.0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3,773,774	3,687,426	5,377	3,682,049	-	(32,848)	(57,489)	-
Indovina Bank Limited	5,269,493	32,373,440	26,737,539	5,635,901	註	1,021,971	399,465	-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95,312	2,279,110	1,863,451	415,659	註	135,943	6,568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2,585	22,833	39,752	342,584	2,756	2,327	0.7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012,765	2,231,451	781,314	103,197	(6,415)	30,632	0.47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40,080	1,705,745	320,412	1,385,333	340,863	(7,871)	(6,033)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745,942	2,086,052	1,485,472	600,580	855,733	(640,907)	(648,993)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517,502	435,743	57,961	377,782	114,117	(31,474)	(29,669)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一)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 (十二)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三)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四)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五)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六)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七)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八)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九)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